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一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行业政策监管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和监管的行业之一，容易受到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影响。为规范医药行业市场秩序，加强对医药企业的经营监管，国家有关部门对医药行业严格实行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制度等，对于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在场地、设施、资金以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提出了日益严格的要求，医药商业企业市场准入门槛不断提高。随着国家医药主管部门对医药流通业监管力度的加大，未来对相关资质和认证标准可能会进一步提高，若公司一旦达不到监管要求，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无法持续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风险

公司持有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载明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3]3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新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工作方案》等规定，在申请新版 GSP 认证期间，上述“两证”有效期统一延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区部分药品批发企业升级改造仓储条件及计算机系统，影响了换发“两证”工作进度。2014 年 12 月 29 日新疆药监局下发《关于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食药监办电[2014]126 号），将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换发“两证”申请资料并被受理的药品批发企业的“两证”有效期统一延长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已遵照国家及地方药监部门关于换发“两证”工作的相关规定，提交了换证申请材料、收到了主管部门核发的受理通知书，并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了药监部门的现场检查，但在有效期到来之前，仍存在可能无法持续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风险。

三、仓储用房租赁风险

公司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芦草沟乡人民庄子村村民宋泉新签订了《房屋出租合同》，租赁芦草沟碱沟路旁 3650 平米与 1131 平米的仓储用房，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由于上述仓储用地性质属于集体用地，该地块上厂房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尽管当地政府未对该地块有建设规划，米东区芦草沟乡人民庄子村委会出具证明上述出租事宜已经村委会集体讨论且全票通过，且控股股东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如果租赁期限内政府对该地块进行重新规划，或者房屋建筑物被强行拆除，或者租赁期限未到期出租方提前收回厂房，公司经营场所需要搬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药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特殊商品，其产品质量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公司目前共有药品品规 6,122 个，涉及药品品种繁多。公司严格按照 GSP 的规定，在供应商资质审核、产品质量验收、产品质量资质审核、产品储存保管、产品出库复核、产品配送运输等药品流通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质量控制，产品从购进、入库、销售、出库复核均有严格的记录，确保发现问题能及时追溯。

但是，公司作为医药流通企业，对药品流通过程中的质量检验责任负责。可能存在不属于责任范围内的药品生产企业的质量问题，在流通环节也可能会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因此，公司在产品采购或者销售中仍可能出现药品质量问题，这将会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公司客户为医疗部分（医院、诊所）、OTC 部分（单体药店、连锁药店）和部分医药商业企业，采取“赊购赊销”模式。医药行业中下游医院、连锁药店处于强势地位，导致医药批发企业的应收账款周转周期相对较长。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末、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351,994.74 元、28,534,362.83 元、39,528,256.70 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98%、35.37%、52.75%。尽管公司重视客户信用管理，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都在 1 年以内，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会相应增加，应收账款规模也会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

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不能按时收回客户所欠的货款，一旦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经营模式为将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及其他医药物流企业采购的药品，批发给下游的医药分销企业、医院等。下游客户，尤其是医院，对药品配送的及时性要求很高，公司对各种药品必须保持一定合理数量的库存量，来应对下游终端需求的及时性和突发性，保证销售的正常进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对医药流通企业的库存管理提出了相当高的要求，不仅包括库房存储温度、相对湿度等条件，而且对分类保管、药品追踪、发货复核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末、2012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28,241,291.60、29,346,637.89、23,613,516.69，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 30.54%、36.38% 和 31.51%，公司专门购置了存货管理软件来登记核算存货出入库情况，另外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体系，具备较高的库存管理能力，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存货数量也会相应增加，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因市场环境变化及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存货积压，出现毁损、减值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七、在建工程未取得相应许可证的风险

公司正在建设用地范围内规划建设新库房用于药品批发，建筑面积约 2800 平米，公司建设时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在办理过程中。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违反了有关法律规定的应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有关规定可能予以拆除或进行罚款。尽管上述库房建设在公司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进行，库房建设符合建设用地规划（仓储用地），公司虽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但不致严重影响城市规划。2014 年 11 月 14 日，主管部门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了《关于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建工程的说明》，上述建设行为是公司为扩大开展业务，发展地方经济而在本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许可的情况下开展的，对上述在建工程将不会作出限期拆除、没收或者作为重大违法行为

等处理。若未来主管部门对该库房做出行政处罚，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段保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895 万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9.87%，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此外，段保华女士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目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32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业务基本情况	41
五、商业模式	46
六、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66
三、违法、违规情况	66
四、独立经营情况	67
五、同业竞争情况	69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1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7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73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4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7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7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4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7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13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25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134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	137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38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两年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14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142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43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47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9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0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5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52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神木药业、股份公司、公司	指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神木有限、有限公司	指	新疆神木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审字（2014）第 011129 号《审计报告》
神木零售	指	新疆神木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济仁堂电子商务	指	新疆济仁堂电子商务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济仁堂神木	指	新疆济仁堂神木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济仁堂神木零售	指	新疆济仁堂神木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克苏地区工商局	指	阿克苏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新疆药监局	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实施。
《公司章程》	指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审计报告》所特指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份
OTC	指	非处方药，不需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便可自行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处方药	指	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才可以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三级医院	指	原卫生部医院分类系统指定为三级，拥有 501 张以上病床，为多个地区提供高水平专业医疗服务和执行高等教育、科研任务的中国最大及最佳区域医院，其下级别医院为二级及一级医院
二级医院	指	原卫生部医院分类系统指定为二级，拥有 101 至 500 张病床，为多个小区提供综合医疗服务并且进行部分教学及科研工作的地区医院
分销商	指	是指那些专门从事将商品从生产者转移到消费者的活动的机构和人员。与代理商不同，分销商是完全独立的商人，分销商的经营并不受给它分销权的企业和个人约束，它可以为许多制造商分销产品
返利	指	医药厂商为保证价格稳定，或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在经销商在一个时间段完成双方约定的销售量或采购任务后，厂商给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的奖励或折让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段保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29 日

组织机构代码：74224553-3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温州路 1 号

邮编：843000

电话：0997-2655312

传真：0997-2655325

互联网网址：www.xjsmyy.com

电子邮箱：422651613@q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瑾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属于批发业，行业代码为F51；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大类，行业代码为F515。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为准），保健食品销售，进出口贸易,日用品、洗涤用品、消毒用品、化妆品销售，医疗器械租赁与维修。

主营业务：药品、医疗器械批发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900 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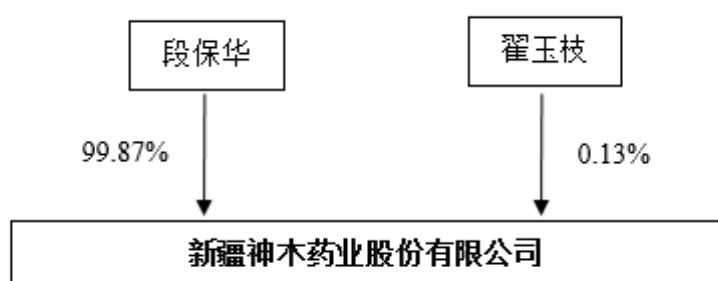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9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所占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及其 他争议
1	段保华	3,895.00	99.87	自然人	否
2	翟玉枝	5.00	0.13	自然人	否
合计		3,900.00	100.00		

段保华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翟玉枝为公司股东、董事；翟玉枝为段保华的母亲。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段保华直接持有公司 3,895 万股，持股比例达 99.87%；此外，段保华自 2008 年 4 月至今先后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自取得公司股权之日起段保华就全面负责管理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足以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段保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段保华，汉族，女，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于河南省财经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就读；199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库车县棉麻公司统计员；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石家庄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员；2002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新疆济仁堂神木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新疆神木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职期间为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兼任新疆神木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新疆神木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段保华，注册资本 480 万元，住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温州路 1 号 1-5 号，营业执照：652900050001019；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医疗器械（需取得许可证经营的除外）零售。主营业务：药品零售与医疗器械零售。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段保华	自然人	346.80	72.25
2	翟玉枝	自然人	133.20	27.75
合计			48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神木零售下属有 65 家连锁门店，均由个体户投资

设立，与神木零售均签有合作协议，神木零售不参与门店的经营分成。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3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1月8日，自然人李胜利和新疆神木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新疆神木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其中，神木零售以土地使用权、实物出资252.5万元，李胜利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共同设立神木有限，注册资本为402.5万元。

2002年6月30日，新疆国地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新国地（A）[房地]估字2002第119号）。神木零售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阿市国用（2001）字第06906号）评估价值为1,006,823.00元，神木零售用以出资的房产及附着物与装修（房权证120011219084字第80.1.35.10.1-1号）评估价值为1,518,451.00元，合计2,525,274.00元。

2003年1月8日，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阿华会验字[2003]004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1月8日，神木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25,274.00元。其中李胜利以货币出资1,500,000.00元，神木零售以房产出资1,518,451.00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1,006,823.00元。

2003年1月8日，有限公司经阿克苏地区工商局核准登记成立，并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29001000488）；公司名称为新疆神木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胜利；住所为阿克苏市友谊路36号；注册资本为402.5万元；经营范围为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2003年1月8日至2013年1月8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胜利	150.00	货币	37.26
2	神木零售	252.50	实物、土地使用权	62.74
合计		402.5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时，控股股东神木零售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力	400.00	实物	80.00
2	李胜利	100.00	实物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神木零售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已经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出资财产权属不清。因此，此次出资存在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段保华自愿承担上述可能存在的出资不实的补足责任。2014年5月20日，段保华对公司增加投资495万元，95元用于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400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其中的252.5万元用于弥补有限公司设立时神木零售以土地使用权及实物投入涉嫌的不实出资。

2、2003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和法定代表人

2003年8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胜利转让21%的股权给济仁堂电子商务，神木零售转让46%的股权给济仁堂电子商务。同意有限公司名称由“新疆神木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济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胜利变更为史宏模。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同日，李胜利与济仁堂电子商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胜利将其持有的神木有限21%的股权作价83.6万元转让给济仁堂电子商务。神木零售与济仁堂电子商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神木有限46%的股权作价183.6万元转让给济仁堂电子商务。

2003年9月，上述变更经阿克苏地区工商局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神木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胜利	66.40	16.50
2	神木零售	66.40	16.50
3	济仁堂电子商务	269.70	67.00
	合计	402.50	100.00

新疆济仁堂电子商务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09月12日，法定代表人为陈继忠，注册资本1500万元，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456号，营业执照：650000050006257；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药品、保健品、诊断药品、雪莲、虫草、肉苁蓉、马鹿产品、保健食品、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日用百货、洗涤化妆品、家用电器的销售；皮棉经营；短绒销售；场地租赁；医药信息咨询。

2009年11月9日，乌鲁木齐市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注销新疆济仁堂电子商务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注销济仁堂电子商务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2009年12月18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乌新国税通2009[7318]号），同意税务注销申请。

2010年5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备案通知书》（企登记内备字2010第[010]号，同意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

3、2004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

2004年7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为了保留神木品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名称由“新疆济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济仁堂神木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仁堂神木”）。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上述变更业经阿克苏地区工商局核准。

4、2005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济仁堂神木零售（原神木零售）¹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6.5%的股权转让给李胜利，同意济仁堂电子商务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7%的股权全部转让，其中4.26%的股权转让给李胜利，62.74%的股权转让给济仁堂神木零售；同意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

¹ 2003年9月，神木零售名称变更为“济仁堂神木零售”。

物药品、诊断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变更为“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凭许可证经营）”，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同日，济仁堂电子商务与李胜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济仁堂电子商务同意将其持有的济仁堂神木 4.26% 的股权作价 17.2 万元转让给李胜利。济仁堂电子商务与济仁堂神木零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济仁堂电子商务同意将其持有济仁堂神木 62.74% 的股权作价 252.5 万元全部转让给济仁堂神木零售。

同日，济仁堂神木零售与李胜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济仁堂神木零售将其持有的济仁堂神木 16.5% 的股权作价 66.4 万元全部转让给李胜利。

上述变更业经阿克苏地区工商局核准。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胜利	150.00	37.26
2	济仁堂神木零售	252.50	62.74
合计		402.50	100.00

5、2007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营业期限、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6 年 11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营业期限由 10 年变更为 20 年；将经营范围由“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凭许可证经营）”变更为“药品、医疗器械批发、药材种植”。

2007 年 1 月 9 日，上述关于经营范围的变更业经阿克苏地区工商局核准，营业期限变更未核准。

6、2007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7 年 12 月 1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济仁堂神木零售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62.74% 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姚得旗 24.85%，以 152.5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迟雅敏 37.89%。法定代表人由史宏模变更为迟雅敏。

同日，济仁堂神木零售与迟雅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济仁堂神木零售同意将其对有限公司 152.5 万元出资形成的 37.89% 的股权作价 152.5 万元转让给迟

雅敏。济仁堂神木零售与姚德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济仁堂神木零售同意将其对有限公司 100 万元出资形成的 24.85% 的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姚德旗。

上述变更业经阿克苏地区工商局核准。并换发了注册号为 65290023005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胜利	150.00	37.27
2	姚德旗	100.00	24.84
3	迟雅敏	152.50	37.89
合计		402.50	100.00

7、2008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公司名称

2008 年 1 月 1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名称由“新疆济仁堂神木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神木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 月 17 日，上述变更业经阿克苏地区工商局核准并换发了注册号为 6529000500010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08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8 年 3 月 8 日，神木有限公司于《阿克苏日报》刊登减资公告。

2008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因有限公司持续亏损，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402.5 万元减少至 241.5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共计 1,61 万元。其中迟雅敏减少出资 61 万元，姚德旗减少出资 40 万元，李胜利减少出资 60 万元。

减资后，神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胜利	90.00	37.27

2	姚德旗	60.00	24.84
3	迟雅敏	91.50	37.89
	合计	241.50	100.00

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迟雅敏其持有的 37.89%的股权、李胜利将其持有的 37.27%的股权转让给段保华，同意姚德旗将其持有的 24.84%的股权转让给翟玉枝。

同日，迟雅敏、李胜利分别与段保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分别持有的新疆神木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7.89%的股权作价 25.39 万元、37.27%的股权作价 24.97 万元转让给段保华。姚德旗与翟玉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神木有限 24.84%的股权作价 16.64 万元转让给翟玉枝。

2008 年 4 月 29 日，上述变更经阿克苏地区工商局核准。

2008 年 12 月 4 日，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新华瑞会所验字[2008]第 152 号）对公司减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2 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减少 1,61 万元，其中迟雅敏减少出资 61 万元，姚德旗减少出资 40 万元，李胜利减少出资 60 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241.5 万元。

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段保华	181.50	75.16
2	翟玉枝	60.00	24.84
	合计	241.50	100.00

2008 年 4 月 6 日，迟雅敏、李胜利、姚德旗与段保华、翟玉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时达成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神木有限原股东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受任何第三人追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之后，各股东对股权转让事宜均未提出异议，亦未有任何第三人向股权转让后的有限公司股东段保华、翟玉枝提出异议。

有限公司此次作出减资决议、减资通知与公告义务及提交《验资报告》的时间等程序性事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性要求，有限公司减资程序存在瑕疵。但，减资必要的股东会决议、减资公告、验资报告已作出并经工商登记

机关核准，且对减资的实质性事项有限公司各股东无异议，故上述减资瑕疵行为并不影响减资的有效性。

9、2010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41.5万元增至321.5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80万元，全部由段保华以货币缴纳。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年1月15日，阿克苏建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阿建所验字[2010]第2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月15日，公司已收到段保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注册资本为321.5万元。

2010年1月19日，上述变更经阿克苏地区工商局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段保华	261.50	货币	81.34
2	翟玉枝	60.00	货币	18.66
合计		321.50		100.00

10、2010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4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21.5万元增至72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全部由股东翟玉枝以货币缴纳。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年4月30日，阿克苏建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阿建所验字[2010]第073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4月30日，公司已收到翟玉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注册资本为721.5万元。

2010年5月4日，上述变更经阿克苏地区工商局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段保华	261.50	货币	36.24
2	翟玉枝	460.00	货币	63.76
	合计	721.50		100.00

11、2010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1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721.5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78.5万元全部由股东段保华以货币缴纳。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10日，乌鲁木齐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海天会验字[2010]第11-102号），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1月2日，公司已收到段保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78.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0年11月22日，上述变更经阿克苏地区工商局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段保华	540.00	货币	54.00
2	翟玉枝	460.00	货币	46.00
	合计	1,000.00		100.00

12、2011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5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元增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由股东段保华以货币缴纳。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年6月22日，乌鲁木齐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海天会验字[2011]第6-183号），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5月30日，公司已收到段保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注册资本

本为 15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8 日，上述变更经阿克苏地区工商局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段保华	1040.00	货币	69.33
2	翟玉枝	460.00	货币	30.67
合计		1,500.00		100.00

13、2011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0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由股东段保华以货币缴纳。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10 月 18 日，乌鲁木齐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海天会验字[2011]第 10-125 号），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段保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9 日，上述变更经阿克苏地区工商局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段保华	1,540.00	货币	77.00
2	翟玉枝	460.00	货币	23.00
合计		2,000.00		100.00

14、2012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第二次变更营业期限

2012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住所由“阿克苏友谊路 36 号”变更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温州路 1 号”；将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上述变更业经阿克苏地区工商局核准。

15、201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神木有限的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药品批发、医疗器械、药材种植。一般经营项目：无”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为准）。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贸易”。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上述变更业经阿克苏地区工商局核准。

16、2013年2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2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800万元全部由公司股东翟玉枝以货币缴纳。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年2月22日，新疆瑞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新瑞丰社验字[2013]第2-049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2月19日，公司已收到翟玉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

2013年2月28日，上述变更业阿克苏地区工商局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段保华	1,540.00	货币	55.00
2	翟玉枝	1,260.00	货币	45.00
合计		2,800.00		100.00

17、2013年4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4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增至3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由股东段保华以货币缴纳。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年4月7日，新疆瑞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新

瑞丰社验字[2013]第 4-026 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段保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1 日，上述变更经阿克苏地区工商局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段保华	2,540.00	货币	66.84
2	翟玉枝	1,260.00	货币	33.16
合计		3,800.00		10.000

18、2013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8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经营范围：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为准）。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贸易”，变更为“经营范围：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为准）、保健食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贸易”。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27 日，上述变更业经阿克苏地区工商局核准。

19、2014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书面决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0 万元增至 3900 万元，其中，股东段保华对有限公司增资 495 万元，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翟玉枝对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 5 万元。2014 年 5 月 19 日，股东段保华与股东翟玉枝分别出具了向有限公司缴纳出资的打款证明。

同日，翟玉枝与段保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翟玉枝同意将其对有限公司 1260 万元出资形成的 33.16% 的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段保华。

2014 年 5 月 20 日，上述变更经阿克苏地区工商局核准。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段保华	3,895.00	货币	99.87
2	翟玉枝	5.00	货币	0.13
合计		3,900.00		100.00

有限公司股东翟玉枝与股东段保华为母女关系，翟玉枝之前持有的有限公司33.16%股权，均为代持。翟玉枝将原代持股权无偿转让给实际股东段保华，并以自有资金出资5万元，目前已消除股权代持情况。通过此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有限公司股权切实登记在实际股东名下，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问题得到解决，公司股权清晰。

20、2014年7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7月11日，神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神木有限的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为准）、保健食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贸易”变更为“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为准），保健食品销售，进出口贸易,日用品、洗涤用品、消毒用品、化妆品销售，医疗器械租赁与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年7月16日，上述变更经阿克苏地区工商局核准。

21、2014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5月30日，神木有限取得阿克苏地区工商局核发的（新）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00454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神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

2014年7月10日，中审亚太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4）第01093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产值为 39,156,008.49 元。

2014 年 8 月 1 日，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正衡评报字[2014]093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止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4,865.37 万元。

2014 年 8 月 1 日，神木有限股东段保华、翟玉枝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神木有限原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折合股本 3,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按原有限公司的权益比例相应持有股份，超过股本的 156,008.49 元记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8 月 5 日，中审亚太出具了中审亚太陕验字（2014）第 008 号《验资报告》，对神木药业注册资本进行验证。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本金额 3,900 万元，资本公积 15.6 万元。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9 日，阿克苏地区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公司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设立分公司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1、段保华，董事长，详见“第一节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翟玉枝，董事，汉族，女，194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年在家务农，2014 年 8 月任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3、艾合买提·图尔迪，董事，维吾尔族，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9月于阿克苏地区技工学校烹饪专业就读；2003年至2004年任阿克苏地区保安服务公司保安一职；2004年至2005年任新和县百草堂大药房店员一职；2005年至2006年任新和县医药公司库管一职；2006年至2007年任新疆塔司医药公司库管一职；2008年至2014年8月任新疆神木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一职。现任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期间为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4、安奋，董事，汉族，女，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05年7月于新疆财经大学旅游管理专业就读；2008年至2014年8月任新疆神木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一职。现任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间为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5、安毅，董事，汉族，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于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药剂学专业就读；2004年7月至2014年8月任新疆神木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部经理一职。现任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期间为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二）监事

吐尔洪·吐尼亚孜，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维吾尔族，男，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巴音郭勒蒙古自治州卫生学校药剂专业；2010年5月至2014年8月任新疆神木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一职。现任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职期间为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李斌，监事，汉族，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于西北政法大学就读；1993年7月至2006年3月任天山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3月至2014年8月任新疆神木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职期间为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兼任民革阿克苏市委员会第四届主任委员。

孙燕，监事，汉族，女，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西安工程大学人力资源专业；2008年至2014年8月任新疆神木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一职。现任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

职期间为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段保华，总经理，详见“第一节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瑾，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汉族，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于兰州商学院会计系就读；1995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于阿克苏地区棉麻公司任计算机培训教师；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新疆济仁堂神木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信息部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新疆神木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为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范伟红，副总经理，汉族，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西安交达思源实业有限公司任运行部经理、北京幸运即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新疆开心药业有限公司任执行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新疆神木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安奋，财务负责人，详见“第一节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段保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	3,895.00	99.87
翟玉枝	董事，段保华之母	5.00	0.13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 8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248.59	8,066.78	7,493.1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08.20	3,045.06	1,214.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 合计（万元）	4,008.20	3,045.06	1,214.52
每股净资产（元）	1.03	0.86	0.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	1.03	0.86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66%	62.25%	83.79%
流动比率（倍）	1.39	1.42	1.10
速动比率（倍）	0.83	0.83	0.72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343.45	7,995.35	7,932.23
净利润（万元）	263.14	30.54	-12.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万元）	263.14	30.54	-1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元）	270.74	55.24	-7.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0.74	55.24	-7.72
毛利率（%）	14.43	13.49	8.69
净资产收益率（%）	7.65	1.19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 率（%）	7.87	2.16	-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74	2.35	1.95
存货周转率（次）	2.90	3.02	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67.26	-1,601.45	485.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0.02	0.17	-0.16

注： 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③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④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⑤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项目负责人	黄辉
项目小组成员	黄辉、韩昌永、周航、赵炜、孙连波、何勇
联系电话	010-88086668-116
传真	010-88087880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	袁学良
经办律师	赵廷凯、张亚全
联系电话	010-82653566
传真	010-8838186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郝树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蕾、李伟
联系电话	010-51716807
传真	010-51716807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大道 59 号金羚大厦 1003 室
法定代表人	雷华锋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东艳、李刚
联系电话	029-87525126
传真	029-87511349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挂牌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83
传真	010-6388958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具有医药批发经营资格的商业企业，主要从事各类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配送业务。

经过十年的开拓发展，公司现拥有上游合作客户近 400 家，涉及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药品、一、二、三类全系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项目，药品经营品种品规 6122 个；同时与阿克苏地区的 22 家县级以上医疗机构、88 家乡镇卫生院及 1000 余家终端客户签订了供货协议并保持了良好的药品配送供应合作。

公司以“成为新疆一流的药品配送专业集成服务商”为战略定位，旨在创建和发展集约化的大型现代化医药物流供应平台，在药品生产、药品流通及下游药品消耗群体间建立稳固的供应链关系，并实现产品、信息、市场网络、专业指导等各类资源共享，以专业集成、物流规模、精细化管理、服务衍生等项目为企业创造效益。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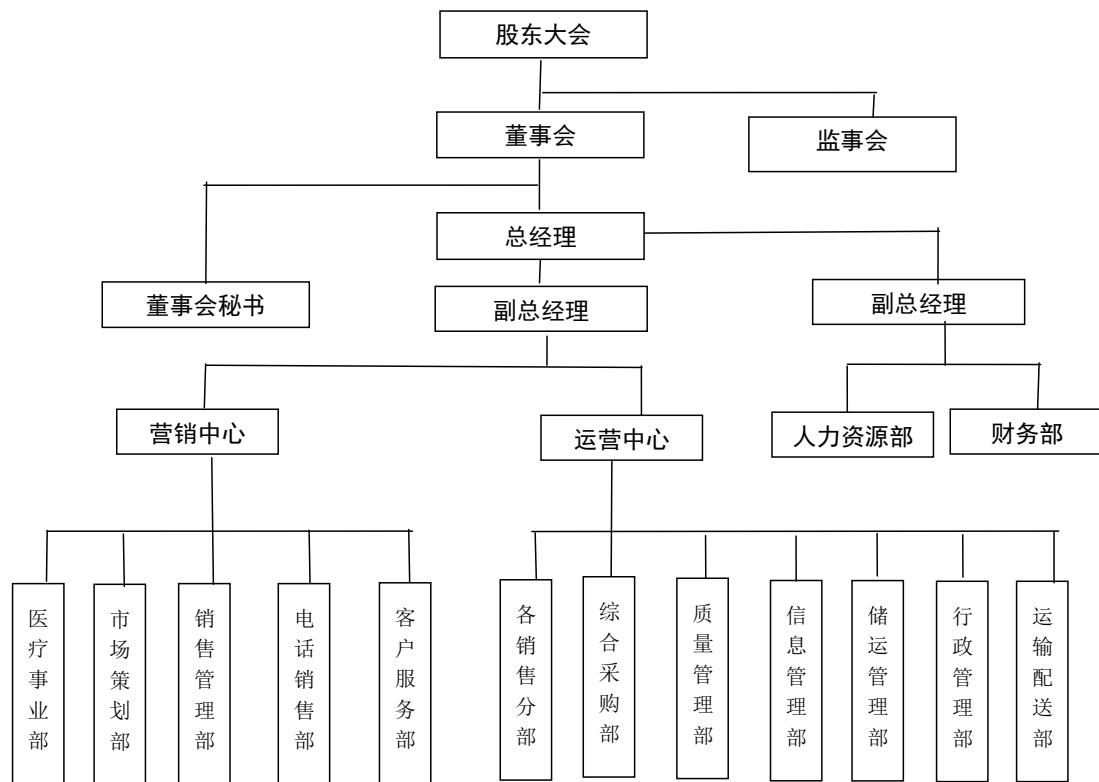
公司经营的药品主要包括化学药制剂类、抗生素制剂类、生物制品类、中成药及中药饮片类等，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所示：

序号	商品名称	图片示例	商品规格	生产厂家	适应症
1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1g	华北制药 河北华民 药业有限 责任公司	用于敏感致病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胆道感染，以及腹腔感染、盆腔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败血症、脑膜炎等及手术期感染预防。本品单剂可治疗单纯性淋病。
2	复方氨酚烷胺片 (感康)		12s	吉林省吴太感康药 业有限公 司	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触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喉痛等症状。

序号	商品名称	图片示例	商品规格	生产厂家	适应症
3	阿莫西林颗粒（再林）		0.125g*24袋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1.溶血链球菌、肺炎链球菌、葡萄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中耳炎、鼻窦炎、咽炎、扁桃体炎等上呼吸道感染。2.大肠埃希菌、奇异变形杆菌或粪肠球菌所致的泌尿生殖感染。
4	寒喘祖帕颗粒		6g*6袋	新疆奇康哈博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镇咳化痰，温肺止喘。用于急性感冒，寒性所致的咳嗽及异常黏液性质哮喘。
5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0.75g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呼吸道感染：由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含氨苄青霉素耐药菌）、克雷伯氏杆菌属、金黄色葡萄球菌（青霉素酶产酶菌及非青霉素酶产酶菌）、化脓性链球菌及大肠杆菌所引起的呼吸道感染。
6	康妇炎胶囊		0.4g*48s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	清热解毒，化瘀行滞，除湿止带。本品用于月经不调，痛经，附件炎，阴道炎，子宫内膜炎及盆腔炎等妇科炎症。
7	金银花露		340ml	湖北金龙福药业有限公司	清热解毒、小儿痱毒、暑热口渴
8	葡萄糖注射液		5%:250ml :12.5g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补充能量和体液；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进食不足或大量体液丢失（如呕吐、腹泻等），全静脉内营养，饥饿性酮症；(2) 低血糖症；(3) 高钾血症；(4) 高渗溶液用作组织脱水剂；(5) 配制腹膜透析液；(6) 药物稀释剂；(7) 静脉法葡萄糖耐量试验；(8) 供配制GIK（极化液）液用。
9	注射用青霉素钠		160万U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青霉素适用于敏感细菌所致的各种感染，如脓肿、菌血症、肺炎和心内膜炎等。
10	京都念慈菴蜜炼川贝枇杷膏		150ml	香港京都念慈庵药厂有限公司	润肺化痰、止咳平喘、护喉利咽、生津补气、调心降火、适用于伤风咳嗽、痰稠痰多气喘、咽喉干痒及声音嘶哑。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各自的职权。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 1、质量管理部：组织和指导实施公司GSP及全面质量管理工作，行使质量管理职能，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维护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对公司运输流程实施管理，负责公司内外对质量技术问题的咨询。
- 2、医疗事业部：按照公司发展目标制定年度医疗机构营销策略和计划；按国家及自治区相应政策及时调整购进及销售方式，在自治区医疗机构招标采购网站进行中标品种的采购与销售勾兑，做好各医疗机构药品的采购与销售工作。
- 3、储运管理部：以公司经营工作为中心，围绕公司年度销售任务，全面负责药品的进、出库保管和分流配送工作，按GSP管理要求，规范药品管理，严格程序并规范操作。

4、市场策划部：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制定年度营销策略和计划；贯彻落实、细化分解公司年度营销目标，并确保目标达成；收集市场需求信息，拟定市场开发的方向规划和区域划分，制定相关营销策略；负责销售合同的执行和品种销售的信息收集与反馈；负责应收帐款的管理及客户售后服务管理。

5、销售管理部：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营销策略和计划，提高公司市场运营运作执行力度，保证公司产品销售业绩的稳步上升，加强产品市场的开发及维护，并贯彻落实、细化分解公司年度营销目标及终端销售计划，同时做好各级销售人员的职责、进行层层管理、级级推进，有效完成市场销售各方面的工作及管理。

6、电话销售部：根据公司年度营销计划制定季、月、周销售开票计划，贯彻落实公司年度销售目标，并确保目标达成；负责客户计划电脑开票，负责执行营销策略；负责客户相关问题的解答。

7、财务部：组织实施预决算控制及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资财管理、资金运转及财务核算及管理，负责银行、税务等相关业务办理。

8、客户服务部：以公司营销工作为中心，围绕公司销售环节各部门的工作与客户进行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沟通、追踪协调，并做好客诉服务及信息采集和协调工作。

9、综合采购部：以公司经营工作为中心，围绕公司发展规划和销售目标，负责商品的采购工作，采购价格及采购成本控制，供应商的管理。

10、行政管理部：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及要求，做好下发文件、统计数据、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协调，外部公共关系的维护与拓展，公司文件和档案管理，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项目申报、其它各类行政事务管理。

11、人力资源部：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及要求，做好人员招聘、培训和薪酬福利管理等人力资源工作，统计数据、组织协调、宣传教育，负责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协调。

12、运输管理部：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要求，做好车辆管理及运输管理等工作，合理分配车辆，规划有效路线，节约成本，负责车辆的调配及运输安全工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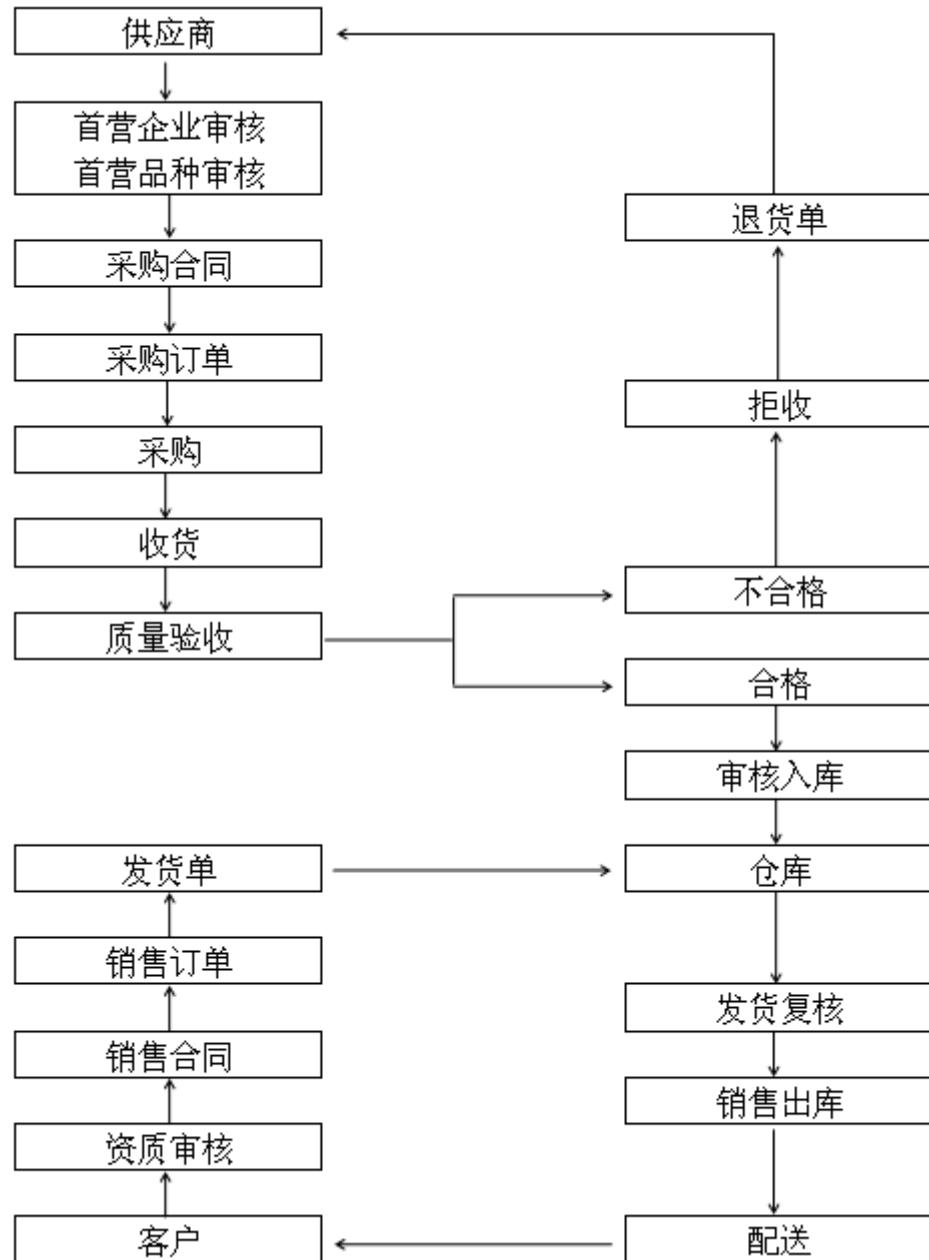
13、信息管理部：按照GSP认证要求，开发利用好软件，组织、培训各种软件功能，负责计算机应用系统的维护和功能完善工作，负责公司网络建设的管理和维护。

（二）主要业务流程

医药商业是将医药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配送到终端消费者的媒介。公司目前采取的运营模式是从药品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定向采购药品，然后批发销售给下游的医药分销企业、医院、药店、诊所和第三终端。公司销售区域涵盖新疆阿克苏地区、阿拉尔（农一师）片区、喀什地区、克州、和田地区、巴州、伊犁州、乌鲁木齐地区、昌吉地区、吐鲁番地区、石河子地区、奎屯地区、克拉玛依地区等疆内各地区，下游客户主要是医疗单位、连锁终端等药品消耗群体。公司主要采取“赊购赊销”模式，即公司从药品生产企业或其它医药商业企业采购药品，在药品销售完毕后的2个月左右支付货款给供应商，公司把采购来的药品按照省内统一中标价配送到需要该药品的医院、药店、诊所等客户，客户按照协议在一定时间后支付货款。

公司实施药品质量纠纷责任追溯制以及质量查询、质量投诉和质量事故管理制度，即公司和供应商签订业务合同时，明确约定产品在生产过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对发现的问题由质量管理部门逐一进行核实，对质量问题产品就地封存，并上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药品从购进、入库、销售、出库复核均有严格的记录，确保发现问题能及时追溯。对药品监管机构公告通报封存和召回的产品，公司依据销售和出库复核记录通知客户封存和召回，依据购进记录根据质量保证协议对供应商进行追偿。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公司的采购、销售等流程进行管理，主要流程如下所示：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公司采用现代物流技术，以不断提高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为依托，建立了存货管理系统和电子标签数字拣货系统，覆盖药品进、存、销、运全过程，及时掌握物流信息，降低业务差错率，提高了订单处理能力，缩短药品库存和配送的时间，提高了仓储和配送效率，降低了物流成本。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655,257.05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九）无形资产”。

序号	类别	原始金额（元）	净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617,662.78	581,632.45	良好	出让
2	软件	101,941.75	73,624.60	良好	外购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座落	地类（用途）	面积	使用权类型
1	阿市国用（2011第68193号）	阿克苏市纺织工业城	工业用地	34,069.8 m ²	出让

2、域名

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8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登记时间	有效期至	归属单位
1	xjsmyy.com	国际顶级	2014/9/26	2015/9/26	股份公司
2	xjsmyy.net	国际顶级	2014/9/26	2015/9/26	股份公司
3	xjsmyy.cn	国家顶级	2014/9/27	2015/9/27	股份公司
4	xjsmyy.com.cn	国家顶级	2014/9/27	2015/9/27	股份公司
5	xjsmjt.com	国际顶级	2014/9/26	2015/9/26	股份公司
6	xjsmjt.net	国际顶级	2014/9/26	2015/9/26	股份公司
7	xjsmjt.cn	国家顶级	2014/9/27	2015/9/27	股份公司
8	xjsmjt.com.cn	国家顶级	2014/9/27	2015/9/27	股份公司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经营必备业务资质许可证书，均为有限公司拥有，目前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	经营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1	药品经营许	新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	新疆维吾尔自	2009/12/24至

	可证	AA9970036	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定点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	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23 (已延期到 2015/3/31)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新290864	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6/13至 2017/6/12
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XJ09-123	批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2/18至 2014/2/17(已 延期到 2015/3/31)

公司持有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载明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3]3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新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工作方案》等规定，在申请新版 GSP 认证期间，上述“两证”有效期统一延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区部分药品批发企业升级改造仓储条件及计算机系统，影响了换发“两证”工作进度。2014 年 12 月 29 日新疆药监局下发《关于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食药监办电[2014]126 号)，将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换发“两证”申请资料并被受理的药品批发企业的“两证”有效期统一延长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已遵照国家及地方药监部门关于换发“两证”工作的相关规定，提交了换证申请材料、收到了主管部门核发的受理通知书，并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了药监部门的现场检查，公司正常获得新的“两证”应不存在法律障碍。在新的“两证”核发之前，公司遵循现有“两证”中核准的业务类型及经营范围持续从事药品批发业务，不存在对公司业务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9,536,956.06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通用设备等。具体参见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第

四节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原值、账面价值及成新率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857,560.70	5,579,857.38	95.26
机器设备	321,932.61	199,998.93	62.12
运输工具	4,984,167.49	3,279,184.86	65.79
通用设备	1,056,949.82	464,377.43	43.94
其他设备	14,971.00	13,537.46	90.42
合计	12,235,581.62	9,536,956.06	77.94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编号	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1	阿克苏市 2012004055 字 第 00101769 号	新疆神木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市纺 织工业园	6,804.13 平米	工业用房

公司持有的阿市国用（2011）第 6819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2004055 字第 0010176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及公司在建工程（综合楼项目），因公司 2014 年 9 月 20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已用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提供了抵押担保，担保的金额为 1200 万元，担保期间为每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 147 人，工作地点均在新疆，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工作岗位、员工年龄、工龄、教育程度等情况分别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年龄	人数	占比
20-29 岁	76	51.7%
30-39 岁	39	26.6%
41-50 岁	29	19.7%
51 岁以上	3	2%
合计	147	100%

2、按照工龄划分

工龄	人数	占比
5 年以上	13	8.8%
4-5 年	3	2.1%
1-3 年	46	31.3%
1 年以下	85	57.8%
合计	147	1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行政人员	37	25.2%
财务人员	8	5.4%
销售人员	63	42.9%
采购、仓储人员	39	26.5%
合计	147	100%

4、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	19	12.9%
大专	55	37.4%
中专及以下	73	49.7%
合计	147	100%

（七）核心业务人员

公司为医药流通企业，核心业务人员主要为在医药流通行业经营多年、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情况如下：

1、段保华，董事长，核心业务人员，详见“第一节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王瑾，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核心业务人员，详见“第一节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3、范伟红，副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详见“第一节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参见“第一节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药品	77,909,418.32	93.53	74,877,252.91	93.76	76,440,043.72	96.45
医疗器械	1,113,060.08	1.34	1,376,367.64	1.72	560,435.24	0.71
其他	4,277,261.20	5.13	3,610,621.18	4.52	2,249,780.34	2.84
合计	83,299,739.60	100.00	79,864,241.73	100.00	79,250,259.30	100.00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年1至8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新疆神木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11,771,938.16	14.11
2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药品	11,501,963.79	13.79
3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药品	1,185,779.44	1.4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4	黄成林中医个体诊所(阿克苏市)	药品	635,383.94	0.76
5	阿瓦提管华内科个体诊所	药品	619,738.70	0.74
合计			25,714,804.03	30.82

2013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药品	14,601,667.44	18.26
2	新疆神木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14,388,335.54	18.00
3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药品	1,461,840.35	1.83
4	乌什县丁聚科儿科个体诊所	药品	668,041.09	0.84
5	黄成林中医个体诊所(阿克苏市)	药品	595,286.38	0.74
合计			31,715,170.80	39.67

2012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药品	30,642,025.83	38.64
2	新疆神木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11,890,821.83	14.99
3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药品	2,351,026.35	2.96
4	温宿县阿热勒镇卫生院	药品	471,571.97	0.59
5	乌什县丁聚科儿科个体诊所	药品	355,398.91	0.45
合计			45,710,844.89	57.63

报告期内，除新疆神木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其他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关于公司与神木零售的关联交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

（三）前五名供应商

2014年1至8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21,211,328.05	27.8
2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12,890,964.00	16.9
3	阿克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4,300,153.81	5.64
4	界首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3,109,698.30	4.07
5	西安普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2,500,706.13	3.28
合计			44,012,850.39	57.69

2013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24,685,961.10	24.66
2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12,111,988.35	12.10
3	界首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6,964,363.82	6.96
4	阿克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5,787,738.20	5.78
5	西安普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4,009,322.37	4.00
合计			53,559,373.84	53.50

2012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22,537,437.67	21.36
2	界首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17,768,089.79	16.84
3	安徽中联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12,247,329.51	11.61
4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10,924,718.39	10.35
5	西安普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8,687,761.22	8.23
合计			72,165,336.58	68.3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是指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对公司开拓新领域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以及在一段时期内能持续带来预期经营效益的合作协议。**重大合同的选取标准为：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为当期结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上；重大采购合同的标准为当期结算金额在100万元以上；重**

大借款合同的标准为借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

1、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一般与下游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期限一般为 1 年，协议无具体金额，公司根据实际药品配送情况与下游客户结算。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截至 2014.08.31 履行情况
1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以到货清单为准	根据销售情况结算	2014.7.16 至 2014.12.31	履行正常
2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根据销售情况结算	2014.7.26 至 2014.12.31	履行正常
3	库车县人民医院	以到货清单为准	根据销售情况结算	2014.7.31 至 2014.12.31	履行正常
4	新疆神木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拜城第四分店	以到货清单为准	根据销售情况结算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正常
5	库车县神木药品零售连锁老城十三分店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正常
6	新疆神木药品零售连锁温宿县沙河镇第一分店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正常
7	阿瓦提县济仁堂大药房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正常

2、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截至 2014.08.31 履行情况
1	新疆奇康哈博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药品	520.25 万元	2014.6.9 至 2014.12.31	履行正常
2	山东康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到货清单为准	根据采购情况结算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正常
3	阿克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情况结算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正常
4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情况结算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正常
5	界首市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情况结算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正常
6	西安普天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情况结算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正常
7	新疆川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情况结算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正常
8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情况结算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正常
9	新疆玖源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情况结算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正常

3、重大借款合同

贷款机构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款项用途	担保措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1,000.00	2014/9/20 至 2015/9/20	7%	购买药品	土地使用权、房 产、在建工程

五、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利润来源于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批发业务，公司与上游药品生产企业或其它医药商业企业签署购销协议，从药品生产企业或其它医药商业企业采购药品，然后把药品等按照省内统一中标价和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定价配送到需要该产品的医院、药店、诊所等客户，通过进销差价获取利润。

公司药品品种的定价模式为：医疗部分品种供应价格按照中标价供应，OTC部分品种在国家零售价指导下按照约定的价格供应或者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定价销售。针对医院，公司目前主要以“配送模式”进行合作，所谓“配送模式”就是指公司根据医疗机构的计划提供药品，按照约定的价格进行配送。针对OTC客户，公司主要以“协议约定”的模式进行合作，即规定任务，公司提供市场产品供应及知识培训等服务与客户形成互动，共同推动服务升级，通过对加深服务理念，使市场占有率大大提高。

六、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属于批发业，行业代码为F51；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大类，行业代码为F515。公司具体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的批发业务，属于医药流通行业。

（1）我国医药行业基本情况

随着中国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人民卫生保健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医药市场

规模快速增长。最新出台的医疗制度改革方案指出，我国将建立全民医疗保障制度，使更多的公民能够享受基本医疗，医药市场的容量将因此会有巨大的突破，使得未来几年我国医药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1998年以来中国医药行业增长率相当于同期GDP增长率的2倍。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医药产业进入高速增长期。全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增长了约113倍，远高于美国同期的12.7倍和日本同期的6倍。根据国家发改委的统计，2013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681.60亿元，同比增长17.9%。根据IMSHealth的数据分析，中国近年来是世界上增长最快的地区市场之一，中国药品市场在未来将继续快速增长，2020年市场容量接近2,200亿美元，约为现有市场规模的4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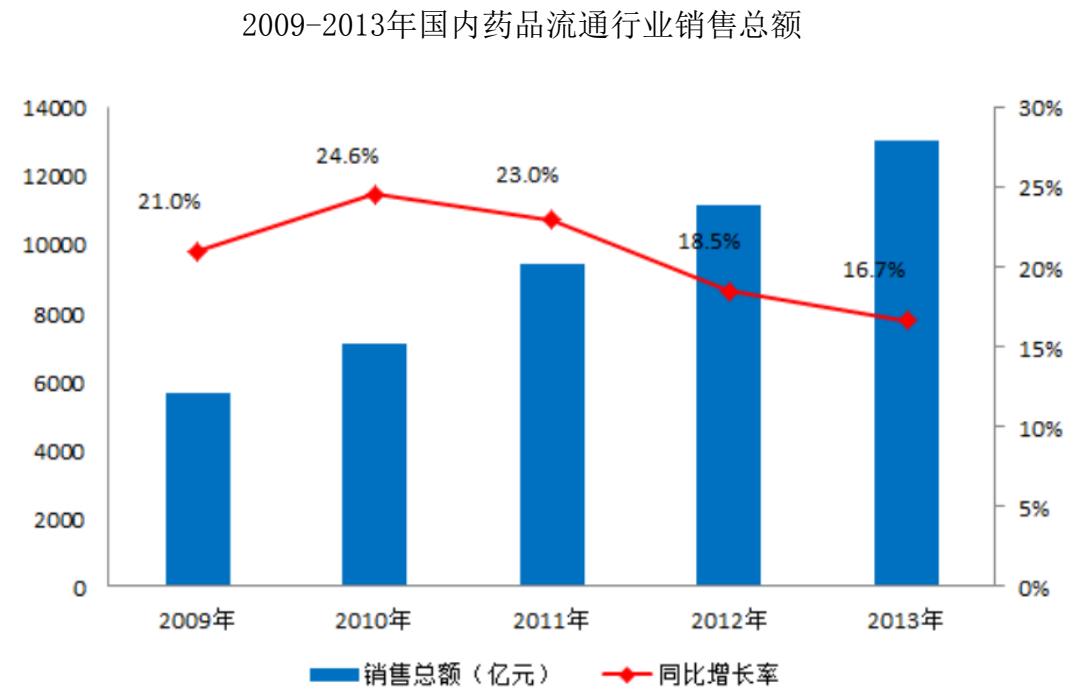
（3）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的医药流通领域包括三个环节：药品批发环节、药品零售企业和医院门诊药房。经过多年发展，医药流通行业规模逐渐扩大，企业实力不断增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药市场从原有计划体制逐步向市场经济转型，特别是从1999年开始，医药商业市场向民营企业开放，众多的民营医药商业企业开始崛起，医药商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近十年来，我国医药流通行业适应市场发展和规模化的需要，开始采用现代物流技术和信息技术，一些大型医药商业企业的产业化升级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随着自动化立体仓库储存系统、自动分拣系统和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等现代物流技术和信息技术的采用，一些大型医药商业企业大大提高了医药物流的作业效率，降低了差错率，进而大幅度地降低了医药物流成本。

近五年，我国药品流通市场年均增长速度超过20%，2012年之后，增速有所回落。2013年，药品流通市场规模进一步提高，全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13,036亿元，同比增长16.7%，其中药品零售市场2,607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12%。2013年，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9,873亿元，同比增长17%；实现利润总额202亿元，同比增长16%；平均毛利率6.7%，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按销售对象分类，2013年对批发企业销售额为5,620亿元，占销售总额的43.1%，比上年降低2个百分点；纯销（包含对医疗终端、零售终端和居民的销售）为7,415

亿元，占销售总额的56.9%，比上年增加2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行业监管体系及主管部门

医药商业流通行业主管部门是卫生部、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部负责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医药全行业的监督管理；商务部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国家发改委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项目立项备案及审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并负责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经营企业准入管理，制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管药品质量安全，组织查处药品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等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是医药流通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工作是开展医药流通行业、地区医药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提出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重大经济政策、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医药流通企业的日常经营行为必须遵循国家医药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目前我国医药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有：

（1）主要法律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我国早在1985年便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随后于2001年2月28日修订并施行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该法对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都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2）主要法规

医药企业必须遵循医药行业管理体制，该体制主要内容、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1) 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在我国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对于某些受国家特别管制的药品，如麻醉类药品、精神药品、兴奋剂等药品，还需经过当地主管的药监局审核，并核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才可经营。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经营企业应在药品的购进、储运和销售等环节实行质量管理，建立包括组织结构、职责制度、过程管理和设施设备等方面的质量体系，并使之有效运行。药

品经营企业必须依法通过GSP认证，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方可依法经营药品。

3)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的“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4) 药品定价制度

药品是关系人民身体健康和社会安定的特殊商品，属于政府定价范畴，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于其它药品则实行市场调节价。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药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的定价原则，依据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合理制定和调整价格，做到质价相符，消除虚高价格，保护用药者的正当利益。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必须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提高价格。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和季节性

医药行业是民生基础行业，医药流通行业作为医药行业的子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由于受每年一季度的春节长假影响，一季度的销售明显低于其他季度，因此医药商业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季节性。

(2) 区域性

医药流通企业经营受区域性影响较为显著，药品招标采购与配送管理制度决定了企业的经营区域半径。现有已上市的医药商业流通企业的区域分布如下：

目前，我国执行以省级为单位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方式，由于药品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商品，其供应保障的速度和质量事关重大，因此

各省招标采购方案对中标药品的配送企业资质、配送时限等均有严格的限制。如某些省为保证药品配送及时性和服务质量，严格限定进入医疗机构的中标药品只能由生产厂家直接配送或由生产厂家委托注册在当地（地市级区域）的配送企业配送，且规定“接受中标生产企业委托配送的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在医疗机构发出购药计划后24小时内送达。省属医疗机构配送的，每周配送在5次之内；向市、县级医疗机构配送的，每周在3次之内；向乡镇医疗机构（社区）配送的，每周在2次之内。属疫情、灾情、突发性事件和急救及加急供货的药品应及时配送”等；此外，基层用基本药物供应保障体系的建立和“两票制”的推行，对医药流通企业终端覆盖能力及配送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在药品招标采购与配送管理制度以及医改政策的影响下，医药流通企业受限于配送时限、物流成本和终端覆盖能力等因素，只能在本企业服务的区域半径内进行药品配送，这决定了医药流通行业的区域性特点。

在省级区域内覆盖面广、配送能力强的医药流通企业由于契合了行业政策，并能较好满足上游供应商和终端客户对渠道的需求，从而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5、行业进入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医药流通行业是关系到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的特殊行业，国家药监部门为了加强对医药企业的经营监管，保证人民的用药安全，规定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同时企业要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这极大提高了行业进入的门槛。目前国家药品主管部门为严格控制医药商业流通企业的数量，对于新办医药流通企业在场地、设施、资金以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批准十分严格。

（2）资金壁垒

医药流通企业是资金密集型企业，需要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和购置运输设备以及投入相应的流动资金，才能完成日常的经营活动。另一方面，医药商业行业是一个薄利多销的行业，要做到“低成本、高利润”的经营，就必须实现规模化

经营。医药连锁经营普遍采用直营方式，因此要实现规模化经营，必须投入大量资金。目前为了规范医药经营企业，国家药品监督部门对于新进入者的流动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新进入者的资金是否雄厚成为了在医药商业行业中能否生存的重要因素。

（3）品牌壁垒

医药流通企业的规模和实力，往往取决于所拥有的知名度、信誉度，这便是品牌优势。由于医药消费关系到生命健康和用药安全，医药消费具有较强的惯性。消费者会青睐于熟悉的、有品牌信誉的医药终端消费、购药。当消费者对固定场所、购药服务对象形成习惯，在没有受到外来因素干扰或者负面影响的情况下，不会随意改变其原有的惯性行为。另一方面医药供应商也更愿意与具有品牌知名度和经营规模的企业合作。因此，先进入行业的医药流通企业将拥有熟悉稳定的供应商、拥有较强的客户吸引力，这对于后来进入者将形成品牌壁垒。

（4）专业人才壁垒

由于药品是特殊商品，品种规格众多，与其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药品的运输、存储、管理、全程跟踪与监控等都有强制要求。所以医药流通企业不仅要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而且需要拥有一定数量的执业药师、有经验的业务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有零售服务经验、批发服务经验、物流配送经验的物流人员等。但是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需要时间的累积，因此，这对新进的医药商业进入者而言，很可能面临着缺少熟悉医药商业运作管理人才的风险，一旦负责人员对问题处理不当，将有可能危及整个企业的信誉和名声，导致企业经营失败。

6、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医药流通行业上游主要是医药生产企业。目前我国的医药生产企业的数量众多，其中大部分为中小企业，只有包括上市医药公司在内的少数企业具有较大规模。各制药企业生产的药品绝大多数为仿制药，因此，我国药品市场同种类的药品众多，企业间竞争十分激烈。这种竞争局面使得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可以择优、择价采购，不需要依赖个别的制药企业，降低单一供应商风险。相反，由于同种

类药品众多，市场开发难度较大，医药生产企业需要借助于具备一定营销网络及配送能力优势的医药商业流通企业销售药品以及将药品配送到下游终端用户。

医药流通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医疗行业和药品零售行业。下游行业涉及的主体是指各类医疗机构、药店、诊所、政府采购团等。在我国“医药不分”的体制下，医院销售的药品占我国药品销售市场份额的70%以上，医院在购销两端具有较大的话语权，现仍然是药品销售的主要渠道。如今越来越多的医药流通企业将公司的业务范围扩大到批发、物流和零售等环节。从最开始与上游生产厂家签订订单，到自身物流配送与第三方物流配送，直至销售终端的连锁药店、社区医院及二、三级医院，为了最大限度实现流通环节的快速、高效与成本低廉、赢得客户的好评，越来越多的业内公司尝试并参与到全程的信息监控与调度中。

7、行业风险分析

（1）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对政策的敏感度较高，受到的影响波动大且速度快。政策方面首先给该行业带来压力的是“总额预付制”，主要是指对医院的医保费用的总额控制。随着这一政策的逐渐推行，在总额预付制和总额控制的背景下，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公立医院的用药结构和医生用药选择的处方行为都会发生重大改变，该行业内的企业需要因地制宜且因时制宜地采取措施和办法，在积极应对和响应这一政策的同时，把握时机，选择拥有长期合作意向的、合适的上下游对象。

另外，近年来为改变我国医药商业行业长期以来小、散、乱的状况，国家通过实行药品经营许可证、GSP强制认证等制度，不断加强与严格对医药商业行业的监管，通过相应的法律法规促进第三方医药物流的发展。2014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委托第三方运输提出了相关的规定，要求委托方对第三方物流运输的能力和相关质量保证进行考察，签订委托书明确质量责任的担当，这样做既控制了药品质量流通的风险，又提高了委托方的企业核心竞争力。在此形势下，医药行业包括其辐射影响下的医药物流行业企业的市场准入门槛和进入壁垒随之不断提高，行业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升。虽然这会意味着公司竞争对手的数量减少，但竞争对手特别是医药物流行业内于近年加紧收购兼并的国企和央企的资金实力、配送能力、终端覆盖能力等综合实力将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而增强，

这会对行业的中小型企业带来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

（2）药品质量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GSP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对各环节进行严格质量控制，主要在产品采购资质审核、产品验收质量、产品在库储存养护、产品销售、产品出库复核、产品运输、产品售后服务等环节严格控制，尽可能杜绝任何质量事故的发生。但是，医药物流毕竟处于供应商和销售商之间，在市场中扮演“第三方”的角色。其既不是产品的生产商，即便谨慎选择相对安全可靠的药物供应商也无法完全控制和保证药品的生产质量；在流通环节也可能会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因此，公司在产品采购或者销售中仍可能出现药品质量问题，这将会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3）产品价格受限风险

药品价格受国家监管，国家经常性地对药品价格政策和药品价格管理做出新规定，使药品定价受到约束。公司经销的药品其价格大部分属于国家价格管理范围内，价格政策的相应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盈利产生影响。比如，药品定价以往完全由国家发改委制定，但如今发改委对医药行业的定价政策已经发生变化，定价权也在部分转移。2013年有关报告中曾提及要统一医保支付价，即“定额报销制”，也就是同样名称和用途的药品，无论制造商、投资商的类别，也不论企业的股权结构，国家将为医保患者提供定数额度的费用报销服务，这在很大程度上将会调动医院自觉使用性价比相对高的廉价药的积极性，也会随之深刻影响医药行业包括医药物流行业的竞争格局。

（4）技术革新风险

根据医药行业以后的发展趋势，流通环节将占据支配地位，医药物流企业需要对其经营模式不断探索，并且跟随信息化电子商务不断拓展的潮流和步伐，随时面临技术革新可能带来的挑战，现代物流企业信息业务的范围广泛，覆盖地域广阔，如能有效管理大量信息，将会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更多的方便。近年来多数第三方医药物流企业也建立了信息管理系统，但信息化水平比较落后，信息的实时性低，信息定位不准确，管理水平不规范，普遍没有与上下游客户企业

实现网络对接和信息共享，总体发展的水平较低，未来面临技术革新的风险。

8、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宏观经济持续发展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经济保持着年均9.8%以上的高增长速度。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情况是医药流通行业发展的基础。随着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人口老龄化、疾病谱变化、新医改等因素的推动，中国医药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全国医药行业发展的总体趋势是：一方面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医药的需求在不断增加，每年都保持20%左右的增长率。中产阶级的迅速崛起成为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也成为市场消费的主体，是医药行业消费需求持续扩大的重要来源。与其他周期性的行业相比，医药行业增长更为稳定，即使处于宏观经济的下行阶段，行业增速依然维持稳定且高于GDP增速。政府用于医疗卫生投入的增速也远高于GDP的增长。未来医药行业政策如大病医保、城镇化等将继续扩大医疗需求的蛋糕，各省药品招标政策也将会越来越理性化。再者，随着药店的多元化经营，人们对保健品、医疗器械、护理化妆品及日用品的需求增长，都使医药商业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会和潜力。

2) 产业政策的扶持

国家医药体制改革“十二五”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则纲要对构建药品流通新秩序和新格局提出了新要求，商务部公布的《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评估指标》、《药品零售企业经营服务规范》对药品流通企业的分级管理提出了实施要求。这些政策的出台方便了人们用药，逐渐改变了人民群众到医院配药的用药习惯。在某种程度上，节约了人民群众的用药成本，促进了医药商业的发展。

3) 消费者对健康理念的追求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药品消费市场的空间将随之扩大。近10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着平均12%以上的增长速度，城镇居民的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提高，人们的健康投资也可随之增长。特别是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大量农业人口转为城市人口，随着收入水平、文化素质的提高，开

始注重对自身的保健，增加了对医药的需求量。因此，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增强了居民的自我保健意识，居民可用于健康消费支出的增长将有可能超过平均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

4) 人口的增长及人口老龄化

人口的自然增长和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趋势推动药品市场刚性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13年末，我国大陆总人口136,072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4.92%。另外，随着近年来各省单独二胎政策的放开，预计全国每年新增人口将超过百万，人口净增长将对医药产品产生新的需求。同时，未来几年，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到2015年，全国60岁以上老年人将增加至2.21亿，平均每年增加老年人860万；老年人口比重将增加至16%，平均每年递增0.54个百分点。目前，我国老年人口的药品消费已占药品总消费的50%以上，人口老龄化趋势将带动疾病发病率的上升，从而进一步促进用药需求。

5) 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化

2009年起，中共中央、国务院就提出的新医改方案，坚持要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做到“广覆盖、可持续”，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2012年，国务院研究部署“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又进一步提出“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到2015年，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60元以上，三项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均达到75%左右”的目标；2013年，国务院印发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3年主要工作安排》，要求各级政府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切实落实“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的要求。随着新医改方案的深入推进，我国医保覆盖率进一步扩大，医保支付水平逐年提高。这些政策的出台和实施有助于拉动城乡居民的药品消费，催化药品市场的扩容，对公司未来渠道的深入拓展、盈利的持续增长具有促进作用。

（2）不利因素

1) 全球范围内市场竞争环境日趋激烈

首先是外部竞争环境日趋激烈。目前排名全球前50强的大型医药集团均属美国、日本和欧洲等经济发达国家，这些医药企业凭借雄厚的资本和技术实力，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了大规模的并购重组，通过国际化的市场运作，产品销售到全球范围。加入WTO以来，我国政府履行入世承诺，全面对外开放，国内外医药市场加速融合。在2004年《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之后，医药分销市场对国内外资本全面开放，标志着国内医药市场全面竞争时代的到来。其次是内部竞争环境逐渐严峻。我国医药商业企业数量多，市场集中度低，近年来一些有实力的大型企业通过联合、并购、重组进入医药行业，一些境外资本也由于我国医药行业中潜在的商机，开始注资国内医药商业企业。多方抢滩医药商业市场，将进一步加剧整个医药市场的竞争，从而增加了医药商业企业的经营成本。另外，近年来药品的价格持续下降，而且随着新医改政策的实施，药品销售价格还将会进一步下降，从而降低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

2) 医药人才和相应的管理体系缺乏

药品是特殊商品，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健康。为了保证用药安全、保障人民用药权利，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药品的研发、生产、实验、运输、存储、管理、全程跟踪与监控都有严格的规定。医药产业链的每一个环节都需要专业技术人员与业务人员的支持。医药流通企业不但需要拥有一定的执业药师、有经验的业务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及专业的物流技术人员等，还需要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目前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内上述人才和管理体系仍相对缺乏。

3) 物流配送水平低，影响医药商业的竞争力

从医药物流行业的现状来看，我国医药物流企业的储存条件，能够达到GSP标准的很少，且管理相较于发达国家仍处于较低的水平。主要体现为缺乏对医药商业形成有效支持的高效率且布局合理的物流配送设施，这大大降低了配送中心作业效率，增加了物流作业差错率，导致企业在连锁药店扩张、医药批发业务中流通成本增加，医药商业的规模化经营难以得到充分体现。

9、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 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中国医药流通市场呈现出整体分散，趋于集中的竞争格局。根据国家药监局的统计，截至2012年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1.63万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3107家，下辖门店15.26万个；零售单体药店27.11万个；零售药店门店总数达42.37万个。目前共有上市公司12家，2013年行业全部上市公司收入2004.25亿元，占当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的15%左右，成为行业市场集中度提升的主要推动力。

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的批发企业数量总体依然偏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毛利率持续下降，行业的整合也不可避免，业务模式领先的大型医药商业企业面临整合行业资源的历史机遇。同时，越来越多的上游制药企业销售渠道扁平化，对分销商进行梳理，将没有网络终端优势的分销商进行清理，这也为行业整合提供了契机。以发达国家医药市场发展的经验来看，我国医药商业领域的集中度的提升仍有巨大空间，在未来一段时间，行业集中度将会是一个加速形成期。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许多规模小、没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将逐步通过兼并重组、破产等方式退出市场，从而使医药行业的各种资源向优势商业企业集中，进一步提高医药行业的集中度。

2) 结构调整仍是行业改革发展的主线

按照医改“十二五”规划的要求，药品流通行业改革发展政策陆续出台。2012年新修订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于2013年6月份开始实施，这是对药品流通监管政策的一次较大调整，全面提升了药品流通企业的软硬件标准和要求，提高了准入门槛，加大了对医药商业流通行业的规范治理力度，严厉打击商业贿赂、挂靠经营、倒卖增值税票等违法违规行为，一些不规范的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将被逐出市场或被淘汰，行业环境将会逐步改善，这给规范运行的大型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带来了扩张机会，对行业发展将会带来深刻影响。此外，随着《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的深入贯彻实施，2014年以来商务部出台一系列政策继续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提高行业集中度；支持发展现代医药物流和连锁经营，进一步提升药品流通效率和现代化水平。

3) 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资本市场

医药商业具有一般商业的基本特征，需要借助较大规模资金进行商品采购、销售，最终实现回款。但医药商业企业经营模式又与一般商业企业有所不同，主要体现在其可以通过获取订单、第三方配送、零售等各个环节来独自实现营业收入。每一个环节都需要一定量的资金作为营运工作正常进行的保障，因此对资金的需求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医药商业企业发展壮大的过程，一般是建立在对其他医药商业企业兼并、重组基础上的，也需要借助资本平台来完成收购行为。所以，医药商业企业的发展将高度依存于资本市场。除现有12家上市公司外，一批药品流通企业已启动上市计划。预计未来将有更多规模以上跨区域或区域性的主要药品流通企业成为上市公司，采用资本运作的方式促进企业做大做强，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药品流通类上市公司将成为医药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从目前的竞争格局来看，全国性的医药商业企业有国药控股、华润医药集团、上海医药集团和九州通。国药控股营业收入已经突破千亿，成为国内第一个销售过千亿的医药商业公司，该公司利用原有计划体制时在相关省市建立的医药分销网点以及在有关省市通过收购兼并方式新增的地方性医药公司，建立起一个可以覆盖中国主要行政区域的医药分销网络；上海医药和华润医药销售规模不分上下，上海医药是一家总部位于上海的全国性医药产业集团，公司主营业务覆盖医药研发与制造、分销与零售全产业链；华润医药是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在重组安徽华源、华润三九医药资源的基础上成立的大型药品制造和分销企业。华润医药产品和服务遍及全国29个省（区、市），在药品制造和医药分销方面均具有雄厚的产业基础和领先优势，并致力于打造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平台。

医药流通行业是医药行业内集中度提高最快的子行业，全国性的竞争格局已经基本形成，而区域性的医药流通集中度仍然很低，很多区域性的龙头企业在当地的销售收入和市场占有率仍然很低，“十二五”医药流通规划也明确指出了要实现20家销售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因此，区域性的流通企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目前我国区域性医药商业流通企业数量众多，一部分为原各省（市）

地方国有医药公司，另一部分为医药商业流通市场放开后进入的民营企业。国内目前区域性医药商业流通企业主要有：华东地区的南京医药；西南地区的桐君阁、重庆医药等；华南地区的广州医药；北京地区的北京医药等。另外还存在大量业务范围只覆盖几家医院或局限于某一市县的医药批发公司。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属于区域性的医药商业流通企业，主要面对的客户群体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拉尔（农一师）片区、喀什地区、克州、和田地区、巴州、伊犁州、乌鲁木齐地区、昌吉地区、吐鲁番地区、石河子地区、奎屯地区、克拉玛依地区等疆内各地区一带，其中以阿克苏地区、阿拉尔（农一师）片区、乌鲁木齐地区、昌吉地区为主，在阿克苏地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近年来，公司的销售规模逐年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效益水平显著提高，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也日益凸显。

在新疆境内，公司竞争对手主要有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新疆悦康医药有限公司等。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是九州通集团（2010年11月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998）全资投资，系九州通集团旗下医药物流子公司之一。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位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资金1.7亿元，是一家以医药分销、医院营销、医疗器械及中药材批发为主要业务的大型现代物流企业。公司下设伊犁九州通、喀什九州通、库尔勒九州通、阿克苏九州通、奎屯九州通、博赛九州通6家配送分公司，1家中药生产公司。在全疆设有24个地州办事处，营销网络已覆盖新疆90%以上的乡镇。该公司经营品种12000多个，2013年实现销售27亿元，2014年预计销售31亿元，已成长为西北地区规模最大、品种最齐、发展最快、辐射面最广的医药物流龙头企业。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为国有大型医药物流批发企业，是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驻疆龙头企业，创立于1985年，注册资金1亿。该公司是一家以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疫苗等批发、物流配送为核心的大型跨区域现代化医药流通企业，经营品种12000多个。该公司下属四家全资子公司，一家分

公司，分布在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喀什、阿克苏等地，在全疆14个地区设立了办事处，在伊犁、喀什、库尔勒、克拉玛依、阿克苏等地设立分公司，拥有配送辐射能力强的物流配送中转站。

新疆悦康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交通路119号。该公司是一家主营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剂、生物制品的专业医药批发企业。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差异化经营策略

公司锁定本地区公立医院市场，步步为营的同时，走差异化经营路线，大力发展战略、诊所及终端市场，走快捷服务经营的道路。目前，公司在阿克苏地区、阿拉尔（农一师）片区、乌鲁木齐地区、昌吉地区等地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在阿克苏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凭借区域性的竞争优势和品牌知名度，在大品种、主打品种方面提升了与厂家、大代理商直接谈判的地位，可以争取更多的政策优惠，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品种。

（2）良好的学习氛围

公司注重团队建设，特别是对业务员的团队建设，目前公司拥有一批业务能力强、开发潜力大，业务素质高的业务团队。与此同时，公司还会专门为当地医疗结构提供“药事服务”，定期邀请政府有关人员、医药领域的专家学者等与公司和当地医院有关人员一起进行学术交流，带领公司员工解读新医改政策，了解业内发展动向，学习业内的前沿知识和技术，并点拨员工如何将所学运用到工作和合作中，使员工共同进步。

（3）优秀的地方品牌

公司是阿克苏地区较大的医药批发企业，已积累多年的医药流通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有着丰富的上游供应商资源、下游终端客户资源，企业文化鲜明，团队具有专业化、年轻化特点，企业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地位稳固，在当地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美誉度。目前，公司正在加大品牌建设力度，提升神木医药品牌知

名度和终端客户的忠诚度，努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4）较高的信息化水平

公司以不断提高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为依托，建立了存货管理系统和电子标签数字拣货系统，覆盖药品进、存、销、运全过程，未来将逐步引入先进的医院药房零库存管理系统和物流管理系统，实现公司与药房的无缝对接。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地理区位方面，公司目前仍旧是以新疆地区为业务主营范围的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服务范围还受到公司规模的一定限制。

（2）进入壁垒方面，因公司所处的是医药流通行业，不涉及生产及研发，技术含量与模仿成本相对较低，随时可能面临市场中的潜在进入者。公司需在不断扩大市场的同时，还要完善服务以维持好长期客户。

（3）资金实力方面，公司距离业内部分企业还有较大差距。如和国资背景的药企相比，公司资金实力不如其雄厚，且融资平台较为局限，融资成本较高。

（4）硬件设施方面，GSP的新规范引导与敦促使得公司对储存、运输等流程中所涉及的硬件设备需要不断加以优化，这就意味着投入成本将随之增加。

5、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加强与医药企业的合作，推广自身特色，打造亮点与品牌

公司要突破原有传统的观念，做到为客户的利益着想，为客户制定适合的方案，与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结成利益共同体。同时，作为医药物流企业还要不断为医药企业提供运输、仓储业务，进行区域配送、代收货款等逐渐拓展的增值服务。医药企业作为供应商可以参考自身需求，最终选择与公司的哪些服务合作。

（2）加强服务创新以及与客户之间的合作，与各医院建立互利互信的伙伴关系

公司要为客户的利益着想，为客户制定适合的服务方案，为客户提供增值服

务（如区域的配送、代收货款、代签协议等），从而与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实现与客户的共赢局面；在建立合作的同时，搭建信任平台，经营过程全面落实责任制经营。

（3）借助信息化切实提高服务能力，不断扩大服务范围、提升运输效率。未来两年内，还要加快规范运作、统一管理、远程审方，力争成为新疆连锁医药的亮点；还可以通过信息联网对物流信息进行科学管理，不断开发如“药品零库存管理软件系统”类似的软件，开发、学习与使用新的技术应用（如信息技术，医药包装技术，物流装备技术等）。公司将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在未来几年通过加快企业信息化进程以提升运输效率，减少物流运输成本，扩大与提升服务的范围和质量。

（4）加大对医药物流人才的培养力度

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不只是靠设备、技术方面，关键得拥有现代化的物流人才，即具有交叉跨越医药业、物流业两个专业的经验，又具有药学专业的相关知识，且精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的复合型人才。

医药物流必须协调生产、储存、运输和销售等各个方面，国内医药物流产业大体上仍然缺乏这方面具备专业技能和全面视角的人才，公司必须专注于挖掘和培养自己所需的高素质物流管理人才。近两年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将主要引进专业人才拓展耗材医疗器械市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但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层，能遵守《公司法》的基本规定。由于公司成立初期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公司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组织机构设置与章程不符、部分“三会”会议届次不规范、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部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出于对决策效率的考虑，成立之初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在关联交易方面无章可循，公司管理层在涉及此类决策时自行进行了权限划分；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相对较小。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 2014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且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当天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专项报告》内部管理文件。

2014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1次，“三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三）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代表职工的利益，提出一定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201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符合挂牌公司要求的完整治理机制，但是能够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基本规定。股份公司自2014年8月29日成立，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已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积极执行公司章程和“三会”有关制度，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三会”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今后，公司有关机构将进一步认真执行有关规定，使有关制度得到全面的贯彻实施，做好公司治理工作。

三、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012年2月9日，阿克苏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公司进行监督检查。经抽查检验，有限公司购进、销售的海金沙等五个品种药品被检验认定为劣药，阿克苏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7月13日出具了(阿地)药行罚(2012)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有限公司处以没收违法所得（19204.7元）并处购进劣药货值金额两倍罚款（39,256.00元）的行政处罚；因购进、销售的酸枣仁等两个品种药品被检验认定为假药，阿克苏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7月13日出具了(阿地)药行罚(2012)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有限公司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7,213.00 元）并处购进假药货值金额三倍罚款（28,7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2 年 4 月 26 日下发的《国家药监局关于明确 GSP 认证有关问题的通知》（药监市函[2002]65 号）中关于对药品检验问题的规定，“根据现行《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实施细则中规定的药品经营企业应进行药品内在质量检验的要求。”公司对上述药品的购进行为已按照当时有效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00 年 7 月 1 日实施）及至今有效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2000 年 11 月 16 日实施）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进货、检验与验收程序，上述假药、劣药系药品生产企业提供的不合格药品，对上述药品属于劣药、假药的认定已超出药品经营企业正常的检验范围，且公司对上述违法销售行为无主观故意，非知假售假行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阿克苏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新疆神木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说明》，证明公司 2012 年药品抽检过程中受到的行政处罚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依据《质量保证协议》，向不合格药品供应商实行了追索，为避免类似情形的发生，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1）公司将严格执行制订的药品经营管理制度，加强药品采购管理，严格执行药品购进程序，属于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的，严格由企业质量负责人审批，必要时组织实地考察，对供货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2）加强内部控制，完善进货检查验收制度；（3）与供货单位签订《质量保证协议》，明确因供应商提供不合格药品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及公司的追索权利。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段保华。除公司以外，段保华还实际控制神木零售。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治理意识相对薄弱，神木零售存在占用公司办公用房的情形，2014 年 9 月后，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签订了租赁办公用房的合同。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运营系统、辅助运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其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拥有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已投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代收货款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办公场所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金、资产占用情形已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归还，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形式得到规范，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批发，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该等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第三节 五、同业竞争情况”），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存在总经理、财务人员同时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该情形已得到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均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已与全体员工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已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保障和工资管理等劳动用工制度。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其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核算。

（六）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立了从事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与控股股东控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段保华，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神木零售，详见“第一节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神木零售，其《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准的经营方式以及其实际从事的是药品、医疗器械的零售业务，而神木药业被批准以及实际从事的是药品、医疗器械等的批发业务，两公司业务模式存在显著差异。并且，医药

流通行业批发、零售相分离，禁止同一家企业既从事医药批发，又从事医药零售，因此神木零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公司

公司不存在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保华以外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段保华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目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神木股份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或间接控股公司）与神木股份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神木股份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神木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神木股份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神木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神木股份的同业竞争：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如神木股份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神木股份；

④如神木股份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神木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段保华提供借款的情况，且该借款行为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中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防范措施、责任与处罚。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情况详见“第一节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翟玉枝是董事长兼总经理段保华的母亲，董事长兼总经理段保华与监事李斌是夫妻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保华承诺对公司因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遭受的任何罚款与损失，由其个人全部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保华承诺对公司可能因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温州路1号内违法临时建筑物包括职工宿舍、警卫室、食堂、配电室、制冷设备库受到的行政处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保华承诺公司因正在建设用地范围内规划建设的新库房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而遭受的行政处罚，由其个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保华承诺公司因租赁芦草沟碱沟路旁3800平米的仓储用房的租赁合同被判定无效或产生纠纷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其个人将以现金方式对公司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进行补偿。

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段保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神木零售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李斌	监事	民革阿克苏市委 员会	第四届主任委员	无关联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长、总经理段保华及董事翟玉枝分别持有神木零售72.25%和27.75%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览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1年2月-2014年8月	2014年8月至今
段保华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翟玉枝		董事
艾合买提 图尔迪		董事
安奋		董事、财务负责人
安毅		董事
段国庆	监事	
吐尔洪.吐尼亚孜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李斌	副总经理	监事
孙燕		监事
王瑾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范伟红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顾红霞	财务负责人	

（二）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系：为了公司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配备各方面的人才，2014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时新设董事会、监事会，增聘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所列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4）第 0111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以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15,301.07	7,339,257.17	2,275,799.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164,290.04	24,212,159.21	34,756,458.10
预付款项	3,056,193.53	7,016,617.36	5,457,899.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7,726.99	76,048.23	591,650.30
存货	28,241,291.60	29,346,637.89	23,613,516.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67,116.10	2,500,032.59	2,419,538.27
流动资产合计	69,731,919.33	70,490,752.45	69,114,861.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36,956.06	8,210,715.04	1,798,150.19
在建工程	11,996,031.46	24,474.97	1,801,114.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5,257.05	686,146.27	602,221.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758.79	1,255,681.24	1,615,21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54,003.36	10,177,017.52	5,816,696.62
资产总计	92,485,922.69	80,667,769.97	74,931,558.0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	
应付账款	37,456,595.94	26,599,100.88	35,890,132.32
预收款项	801,617.93	1,209,628.62	737,627.67
应付职工薪酬	685,997.96	14,460.28	4,333.52
应交税费	186,074.45	60,842.58	95,561.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009,506.43	9,603,129.66	20,058,680.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139,792.71	49,487,162.02	62,786,335.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264,090.90	73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4,090.90	730,000.00	
负债合计	52,403,883.61	50,217,162.02	62,786,335.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000,000.00	35,475,000.00	17,475,000.00
资本公积	156,008.49	274.00	274.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6,030.59	-5,024,666.05	-5,330,051.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82,039.08	30,450,607.95	12,145,22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485,922.69	80,667,769.97	74,931,558.0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434,505.24	79,953,529.86	79,322,250.70
减：营业成本	71,395,198.32	69,169,312.20	72,433,107.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593.09	99,795.40	80,433.49
销售费用	6,875,820.09	4,515,962.82	2,892,055.79
管理费用	3,800,286.26	5,664,219.69	2,768,317.98
财务费用	395,891.68	267,369.05	499,584.00
资产减值损失	-2,759,689.78	-986,304.17	839,306.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38,405.58	1,223,174.87	-190,555.28
加：营业外收入	69,244.82	84,074.47	68,090.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0,263.20	413,362.75	102,946.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94,095.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7,387.20	893,886.59	-225,410.86
减：所得税费用	905,956.07	588,501.26	-96,376.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1,431.13	305,385.33	-129,034.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项 目	2014 年 1-8 月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项目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31,431.13	305,385.33	-129,034.0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1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1	-0.0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073,313.61	74,282,493.10	101,412,176.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2,451.21	13,658,254.16	10,770,42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75,764.82	87,940,747.26	112,182,602.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094,177.45	87,893,046.93	96,119,278.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77,601.03	4,720,639.44	3,036,22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3,236.09	1,449,575.70	1,059,43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8,145.39	9,891,968.04	7,112,42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03,159.96	103,955,230.11	107,327,35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2,604.86	-16,014,482.85	4,855,243.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7.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5,91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5,677.94	686,165.75	665,469.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677.94	686,165.75	6,665,46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677.94	-686,165.75	-659,552.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1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28,00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6,000,000.00	8,000,000.00

项 目	2014年1-8月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883.02	235,893.33	508,313.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0,883.02	6,235,893.33	8,508,31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883.02	21,764,106.67	-2,508,31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3,956.10	5,063,458.07	1,687,377.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9,257.17	2,275,799.10	588,421.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5,301.07	7,339,257.17	2,275,799.10

2014 年 1-8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份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475,000.00	274.00					-5,024,666.05	30,450,60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475,000.00	274.00					-5,024,666.05	30,450,607.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25,000.00	155,734.49					5,950,696.64	9,631,431.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1,431.13	2,631,431.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6,000,000.00						7,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	6,000,000.00						7,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25,000.00	-5,844,265.51					3,319,265.5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525,000.00	-2,525,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 目	2014年1-8月份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4.其他		-3,319,265.51					3,319,265.51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000,000.00	156,008.49					926,030.59	40,082,039.08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475,000.00	274.00					-5,330,051.38	12,145,22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475,000.00	274.00					-5,330,051.38	12,145,222.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						305,385.33	18,305,385.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5,385.33	305,385.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1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8,000,000.00							18,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475,000.00	274.00					-5,024,666.05	30,450,607.95

2012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475,000.00	274.00					-5,201,017.35	12,274,25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475,000.00	274.00					-5,201,017.35	12,274,256.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034.03	-129,034.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034.03	-129,034.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75,000.00	274.00					-5,330,051.38	12,145,222.62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以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

确定目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7、应收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五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笔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金额不属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或个别认定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处理。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

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通用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资本化期间：

①开始资本化：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③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2、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

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

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
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
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
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
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
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3、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D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

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1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5、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在开具出库单、商品发送给客户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17、租赁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届满时，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开始日可以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修整，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

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减值会计政策的适用范围：

- ①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②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③固定资产；
- ④生产性生物资产；
- ⑤无形资产；
- ⑥商誉。

（2）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资产组的核算方法：

①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②资产组的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4）商誉的减值：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度终了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9、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所得税进行会计处理。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应当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公司对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发布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三项具体会计准则。实施上述三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毛利率	14.43%	13.49%	8.69%
销售净利率	3.15%	0.38%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5%	1.19%	-1.01%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0.01

本公司是一家具有医药批发经营资格的商业企业，主要从事各类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医药产品批发配送业务。2014年1-8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343.45万元、7,995.35万元、7,932.23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了0.80%，2014年前8个月营业收入已经超过2013年度全年营业收入额。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014年1-8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4.43%、13.49%、8.69%。2012年度的销售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系向医疗机构（主要为医院）批发配送量较大，而价格偏低所致。公司销售定价模式分为中标价和市场价，与医疗机构签订的是中标定价合同，与OTC客户（连锁店和个体药店）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医疗机构采购规模大，药品中标价格通常低于市场价格，面向医疗机构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2014年1-8月、2013年度、2012年度面向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销售毛利率分别为7.44%、6.83%、5.08%，而面向阿瓦提管华内科个体诊所销售毛利率为14.30%、17.60%、14.65%，面向新疆神木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一团二分店销售毛利率为15.89%、15.77%、14.73%）；2012年度面向医疗机构的销售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2012年度面向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销售量占营业收入的38.64%），由于2012年末应收医疗机构款项结余较多，回款周期长，为降低应收账款的规模、加快应收账款的周转，公司从2013年起控制了向医疗机构的供货量，所占比例下降（2013面向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销

售量占营业收入比例降至18.26%）；公司开拓了OTC客户，实现了营业收入增加，提高了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起，面向OTC客户销售量增加，毛利率得到提高，营业利润增加较多。2013年实现扭亏为盈，2014年1-8月进一步提高了面向OTC客户的销售额，净利润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净利润的增加。2014年1-8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631,431.13元、305,385.33元、-129,034.02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1-8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负债率	56.66%	62.25%	83.79%
流动比率（倍）	1.39	1.42	1.10
速动比率（倍）	0.83	0.83	0.72

2014年8月31日、2013年末、201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66%、62.25%、83.79%，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长期偿债能力增强。主要是2013年完成了2次增资，共增加注册资本金1,800.00万元，2014年5月15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另外股东投入600.00万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8月31日、2013年末、2012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39倍、1.42倍、1.10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83倍、0.83倍、0.72倍，变动相对稳定。2013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2012年有小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增资扩股增加投资款所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公司各项偿债指标水平相对良好，公司目前负债率水平较低，长期偿债压力小，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和应收账款，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公司资产总体状况较好，短期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4	2.35	1.95
存货周转率(次)	2.90	3.02	3.80

2014年1-8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4次、2.35次、1.95次。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从2013年起，重点开发了OTC客户(单体药店和连锁药店)，与医疗机构相比，OTC客户回款较快，在实现收入增长的基础上缩短了赊销周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

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度、2012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0次、3.02次、3.80次。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满足市场开拓的需要，采购仓储的存货增加。

（四）现金流量分析

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2,604.86	-16,014,482.85	4,855,24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677.94	-686,165.75	-659,55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883.02	21,764,106.67	-2,508,313.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3,956.10	5,063,458.07	1,687,377.36

报告期内，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014,482.85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13年度销售商品收回款项减少；此外，由于2013年医药产品采购量增加，新供应商授予的信用期较短，导致公司当年支付的商品采购款较多。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原因为公司投资活动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不存在股权投资、重大资产的处置。2014年1-8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45,677.94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拓展销售网络、应对配送需求，在2013、2014年采购了一批运输车辆，于2014年支付。

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764,106.67元，主要系公司

增资扩股增加投资款 1,800.00 万元所致。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各类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医药产品批发配送收入。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在开具出库单、商品发送给客户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3,299,739.60	79,864,241.73	79,250,259.30
其他业务收入	134,765.64	89,288.13	71,991.40
营业收入合计	83,434,505.24	79,953,529.86	79,322,250.7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医药产品的批发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供应商返利收入，部分药品供应商会根据当年的采购量给公司一定的返利，公司将该部分收入列示为其他业务收入。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医药业	83,299,739.60	79,864,241.73	79,250,259.30
合计	83,299,739.60	79,864,241.73	79,250,259.30

公司属于医药产品批发行业。

（2）主营业务（分地区）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新疆地区	83,299,739.60	79,864,241.73	79,250,259.30
合计	83,299,739.60	79,864,241.73	79,250,259.30

公司销售领域集中在新疆区域，主要是因为公司立足于新疆，目标是成为新疆地区最大的药品批发企业。

（3）主营业务（分产品）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药品	77,909,418.32	74,877,252.91	76,440,043.72
医疗器械	1,113,060.08	1,376,367.64	560,435.24
其他	4,277,261.20	3,610,621.18	2,249,780.34
合计	83,299,739.60	79,864,241.73	79,250,259.3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型可划分为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收入。药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绝大部分，2014 年 1-8 月药品销售收入已超过 2013 年全年销售额，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在乌鲁木齐新租赁了库房进行药品配送，配送范围扩大，销售额相应增加。公司 2013 年度医疗器械收入比 2012 年度增长了 40.72%，主要是受市场需求增加的影响。其他主要为保健食品、消毒用品等销售收入，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保健食品的需求也相应增加。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71,387,539.98	69,163,191.58	72,431,438.39
其他业务成本	7,658.34	6,120.62	1,669.55
营业成本合计	71,395,198.32	69,169,312.20	72,433,107.94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1,395,198.32 元、69,169,312.20 元、72,433,107.94 元，2014 年 1-8 月营业成本的增加主要是因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关成本支出增加。

2、主营成本（分产品）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药品	67,080,138.89	64,946,484.81	70,007,769.61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医疗器械	849,261.00	1,100,511.28	472,462.94
其他	3,458,140.09	3,116,195.49	1,951,205.84
合计	71,387,539.98	69,163,191.58	72,431,438.39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为药品批发收入，因此药品成本所占比重较大。

（四）营业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变化如下：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药品	13.90%	13.26%	8.41%
医疗器械	23.70%	20.04%	15.70%
其他	19.15%	13.69%	13.27%
合计	14.30%	13.40%	8.60%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产品合计的毛利率分别为 14.30%、13.40% 和 8.60%，合计毛利率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从 2013 年起增加了向连锁店和个人诊所的销售，销售定价按照市场情况自主定价销售，毛利率偏高，而向医院配送的医药产品按照中标价结算，毛利率偏低。在产品结构上药品所占的比重较大，但毛利率偏低，主要是药品主要为基本药品，市场毛利偏低。医疗器械所占比重较小，但毛利率较高。其他主要是保健食品、消毒用品等，毛利率逐年提高。

2、报告期内，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430699	海欣医药	5.11%	5.98%
430730	先大药业	17.83%	13.92%
002462	嘉事堂	9.52%	8.69%
002589	瑞康医药	8.59%	8.15%
600998	九州通	6.67%	6.41%
平均值		9.54%	8.63%
神木药业		13.40%	8.60%

与同行公司相比，公司 2012 年度的毛利率与行业平均值相差较小，2013 年

度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度公司客户结构发生变化，OTC 客户所占比重增加，销售毛利率提高；此外，公司 2013 年拓展了销售区域，由阿克苏地区逐渐向全疆地区配送药品，新疆地域面积广，配送费用高，因此批发价格相应提高，导致公司 2013 年度毛利率高于同行业。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83,434,505.24	79,953,529.86	0.79%	79,322,250.70
销售费用	6,875,820.09	4,515,962.82	35.96%	2,892,055.79
管理费用	3,800,286.26	5,664,219.69	51.13%	2,768,317.98
财务费用	395,891.68	267,369.05	-86.85%	499,584.00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8.24%	5.65%	35.45%	3.65%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4.55%	7.08%	50.74%	3.49%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47%	0.33%	-88.34%	0.63%
三项费用合计	11,071,998.03	10,447,551.56	41.04%	6,159,957.77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13.27%	13.07%	40.57%	7.77%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车辆燃油费、第三方运费、运输车辆折旧等费用。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总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对市场推广力度，销售业务人员队伍不断扩大，工资、社保等费用增加较多。另外，公司仓库主要在阿克苏地区，新疆地域面积大，随着销售网络的扩张，为配送药品所支付的燃油费和第三方运费相应增加，为降低配送运输费用，公司已在 2014 年 6 月份在乌鲁木齐租赁了库房进行药品配送。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咨询费、固定资产折旧费、车辆费和办公费用等。2014 年 1-8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800,286.26

元、5,664,219.69元、2,768,317.9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5%、7.08%、3.49%。2013年度管理费用比2012年增加了51.13%，主要原是因为咨询费用的增加了1,674,971.77元，2013年摊销了内部管理咨询费和挂牌服务费。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贷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和手续费等费用支出。其中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金额占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影响不大。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投资收益。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4,095.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018.38	-235,192.61	-34,855.58
小计	-101,018.38	-329,288.28	-34,855.58
所得税影响额	25,020.73	82,294.72	-17,022.74
合计	-75,997.65	-246,993.56	-51,878.32

1、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的主要项目包括计生用品的免税收入、固定资产处置损益、罚款支出和库存商品损耗支出。

2、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计生用品的免税收入和存货盈盈收入。2012年度免税收入68,090.97元，2013年度免税收入70,374.97元、存货盈盈收入13,699.50元，2014年1-8月免税收入69,244.82元。对于计生用品公司按含税价格销售，月末计算了销项税，但该产品免税，公司将多计算的销项税列为了营业外收入。

3、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罚款支出和库存商品损耗支出。其中，2013年度因处置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94,095.67元；因罚

款产生的损益为2012年度102,946.55元，2013年度109.42元，2014年1-8月908.00元；因库存商品过期、毁损导致损耗为2013年度319,157.66元，2014年1-8月169,327.75元。此外，2014年1-8月因迟缴税款而缴纳了27.45元的税收罚款及滞纳金。

4、公司报告期内扣除所得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2012年度-51,878.32元，2013年度-246,993.56元，2014年1-8月-75,997.65元。2012年、2013年公司扣除所得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金额比例相对较大，主要是因为2012年度净利润为-129,034.03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305,385.33元。总体上，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13%、0%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下列货物继续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一）农产品。农产品，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生产的各种植物、动物的初级产品。具体征税范围暂继续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及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的规定，农业产品包括中药饮片。

公司中药饮片的销售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公司避孕药品及用具的销售免征增值税。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415,301.07	6.94	7,339,257.17	9.10	2,275,799.10	3.04
应收账款	30,164,290.04	32.62	24,212,159.21	30.01	34,756,458.10	46.38
预付款项	3,056,193.53	3.30	7,016,617.36	8.70	5,457,899.01	7.28
其他应收款	587,726.99	0.64	76,048.23	0.09	591,650.30	0.79
存货	28,241,291.60	30.54	29,346,637.89	36.38	23,613,516.69	31.51
其他流动资产	1,267,116.10	1.37	2,500,032.59	3.10	2,419,538.27	3.23
流动资产合计	69,731,919.33	75.40	70,490,752.45	87.38	69,114,861.47	92.24
固定资产	9,536,956.06	10.31	8,210,715.04	10.18	1,798,150.19	2.40
在建工程	11,996,031.46	12.97	24,474.97	0.03	1,801,114.38	2.40
无形资产	655,257.05	0.71	686,146.27	0.85	602,221.21	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758.79	0.61	1,255,681.24	1.56	1,615,210.84	2.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54,003.36	24.60	10,177,017.52	12.62	5,816,696.62	7.76
资产总计	92,485,922.69	100.00	80,667,769.97	100.00	74,931,558.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92,485,922.69 元、80,667,769.97 元、74,931,558.09 元。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增长所致。公司近年来为开拓业务，股东进行了增资以补充流动资金，导致 201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有较大增加。随着市场的开发，公司需储备更多的存货以应对市场需求，进而需建设库房和宿舍、办公楼等，导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增加。

2014 年 8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40%、87.38 %、92.24%，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系公司为商品流通企业应收账款和存货所占比重较大。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1,260,024.18	31,537.70	681,379.47
银行存款	5,155,276.89	7,307,719.47	1,594,419.63
合计	6,415,301.07	7,339,257.17	2,275,799.10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13 年末货币资金 7,339,257.17 元，较 2012 年末增长 222.49%，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3 年收到公司增资扩股款 1,800.00 万元所致，除用于公司经营用流动资金外，公司还计划建造办公楼及厂房，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

（二）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718,720.42	1,285,936.02	19,834,139.74	991,706.99	30,162,444.82	1,508,122.24
1至2年	6,194,589.17	619,458.92	3,391,632.82	339,163.28	3,205,411.63	320,541.16
2至3年	121,857.92	36,557.38	1,360,775.32	408,232.60	2,702,979.80	810,893.94
3至4年	65,948.49	32,974.25	1,999,125.96	999,562.98	2,112,317.03	1,056,158.52
4至5年	190,503.07	152,402.46	1,825,756.12	1,460,604.90	1,345,103.42	1,076,082.74
5年以上	60,375.67	60,375.67	122,932.87	122,932.87		
合计	32,351,994.74	2,187,704.70	28,534,362.83	4,322,203.62	39,528,256.70	4,771,798.60

2014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13.38%，主要是受公司销售额增加的影响，2013 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79,953,529.86 元，而 2014 年 1-8 月实

现的销售收入为 83,434,505.24 元，公司主要采用赊购赊销政策，因此导致 2014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的增加。2013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2 年末下降 27.81%，主要是因为 2012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药品主要销售给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回款周期较长；2013 年起，公司调整了销售策略，重点开发连锁、单体药店等回款较快客户，因此，2013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2 年末有较大幅度下降。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结存 5 年以上应收账款 60,375.67 元，主要是应收市中医院、农一师医院等单位药品款项，账龄较长，无法与具体人员核实账项，预计难以收回，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结存 4-5 年应收账款 190,503.07 元，主要为应收阿瓦提县乌鲁却勒镇卫生院分院、巴格托拉克卫生院等医疗机构药品款，未收回原因为无法与对方单位具体人员核实款项，账龄较长款项收回困难，公司已计提 80% 坏账准备；结存 3-4 年、2-3 年应收账款分别为 65,948.49 元、121,857.92 元，未收回原因为无法与对方单位具体人员核实款项，公司已按照坏账政策计提了相应比例的坏账准备；结存 1-2 年应收账款 6,194,589.17 元，其中包含应收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1,257,506.91 元、应收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567,902.45 元、拜城维吾尔医院 348,879.88 元，主要为应收医疗机构款项，公司从事医药批发，下游医疗机构相对强势，账款回收期较长，预计绝大部分款项能够收回，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已按照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

2、本报告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3、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8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8,811,824.13	1 年以内	27.24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208,152.14	1 年以内	3.73
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798,219.22	2 年以内	2.47
托克逊县郭勒布依乡卫生院	非关联方	774,173.32	2 年以内	2.39
鄯善县辟展乡卫生院	非关联方	738,596.79	2 年以内	2.2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8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12,330,965.60		38.12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1,468,713.23	1 年以内	40.19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091,174.73	1 年以内	3.82
拜城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846,074.54	1 年以内	2.97
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719,102.45	1 年以内	2.52
阿瓦提县维吾尔医院	非关联方	514,270.52	3 年以内	1.80
合计		14,639,335.47		51.30

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22,857,462.11	1 年以内	57.83
库车分部	非关联方	743,505.40	4-5 年	1.88
拜城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669,888.94	2 年以内	1.69
阿瓦提县维吾尔医院	非关联方	514,624.12	2 年以内	1.30
库车县阿拉哈格镇医院	非关联方	441,121.32	2 年以内	1.12
合计		25,226,601.89		63.82

（三）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53,320.33	86.82	4,984,129.95	71.03	5,305,711.51	97.21
1 至 2 年	369,513.20	12.09	2,032,487.41	28.97	152,187.50	2.79
2 至 3 年	33,360.00	1.09				

3 年以上						
合计	3,056,193.53	100	7,016,617.36	100	5,457,899.01	100

2014 年 8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13 年末降了 56.44%，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 8 月末将预付的工程货款进行了结转。2013 年末预付款项比 2012 年末增加了 28.56%，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公司为拓展业务，增加了医疗药品的采购量，因此，导致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增加。

2、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8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227.96	17.1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山东九瑞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274.20	7.4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691.98	6.86	1-2 年	未到结算期
湖北金龙福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245.20	4.4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州中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875.01	4.4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235,314.35	40.42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新疆新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61,773.29	22.26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6,062.50	7.9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吉林修正药业集团营销公司	非关联方	285,775.00	4.0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743.60	3.3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新疆玖源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200.00	2.9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844,554.39	40.53		

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新疆新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26,789.80	31.6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914.47	10.4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737.62	10.2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山东方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235.91	5.5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106.60	5.2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445,784.40	63.13		

（四）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02,191.93	30,109.60	38,001.65	1,900.08	248,430.68	12,421.53
1 至 2 年	1,400.00	140.00	454.73	45.47	23,919.91	2,391.99
2 至 3 年	454.73	136.42	23,919.91	7,175.97	45,532.00	13,659.60
3 至 4 年	23,919.91	11,959.96	45,532.00	22,766.00	137.33	68.67
4 至 5 年	10,532.00	8,425.60	137.33	109.87	1,510,860.87	1,208,688.70
5 年以上	24,558.86	24,558.86	668,523.91	668,523.91		
合计	663,057.43	75,330.44	776,569.53	700,521.30	1,828,880.79	1,237,230.49

2014 年 8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下降了 17.62%，主要是公司员工借款备用金的减少。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较 2012 年末下降 57.54%，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3 年度将 2012 年末挂账 GSP 认证款进行了结转。

2、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3、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与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乌鲁木齐市华昌东盛货架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420.00	1年以内	25.85
高伟	非关联方	75,121.00	1年以内	11.33
乌鲁木齐奥特玛特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200.00	1年以内	11.04
新疆奇康哈博维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7.54
新疆年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50.00	1年以内	6.78
合计		414,691.00		62.54

4、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与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田峰	非关联方	499,020.00	5年以上	64.26
宇飞锅炉厂	非关联方	58,000.00	5年以上	7.4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	非关联方	35,000.00	3-4年	4.51
王新榕	非关联方	23,505.00	5年以上	3.03
范海波	非关联方	20,873.04	5年以上	2.69
合计		636,398.04		81.96

5、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与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GSP 认证费	非关联方	805,216.96	5年以上	44.03
田峰	非关联方	499,020.00	5年以上	27.29
安徽华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5,756.00	1年以内	7.42
乌鲁木齐金盛飞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5.47
宇飞锅炉厂	非关联方	58,000.00	5年以上	3.17
合计		1,597,992.96		87.38

（五）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库存商品	28,241,291.60		28,241,291.60	100%
合计	28,241,291.60		28,241,291.60	1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库存商品	29,346,637.89		29,346,637.89	100%
合计	29,346,637.89		29,346,637.89	1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库存商品	23,613,516.69		23,613,516.69	100%
合计	23,613,516.69		23,613,516.69	100%

公司存货主要为片剂、颗粒剂、胶囊剂、注射剂和口服剂等库存药品。2012年12月31日库存余额为23,613,516.69元，占期末总资产的31.51%；2013年12月31日库存余额为29,346,637.89元，占期末总资产的36.38%；2014年8月31日库存余额为28,241,291.60元，占期末总资产的31.96%。2013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账面金额比2012年12月31日增加了24.28%，主要是公司为应对业务扩展的需求，增加了仓储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未出现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未认证进项税	1,267,116.10	2,500,032.59	2,419,538.27
合计	1,267,116.10	2,500,032.59	2,419,538.27

（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分类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8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235,581.62	10,175,622.60	3,596,751.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57,560.70	5,857,560.70	174,658.70
机器设备	321,932.61	207,527.12	194,980.62
运输工具	4,984,167.49	3,398,613.45	2,580,187.91
通用设备	1,056,949.82	707,550.33	646,924.33
其他设备	14,971.00	4,37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98,625.56	1,964,907.56	1,798,601.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7,703.32	92,213.90	69,106.75
机器设备	121,933.68	99,082.08	116,488.90
运输工具	1,704,982.62	1,219,036.21	1,112,132.98
通用设备	592,572.39	554,509.31	500,872.74
其他设备	1,433.54	66.0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536,956.06	8,210,715.04	1,798,150.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579,857.38	5,765,346.80	105,551.95
机器设备	199,998.93	108,445.04	78,491.42
运输工具	3,279,184.86	2,179,577.24	1,432,877.04
通用设备	464,377.43	153,041.02	146,051.59
其他设备	13,537.46	4,304.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536,956.06	8,210,715.04	1,798,150.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579,857.38	5,765,346.80	105,551.95
机器设备	199,998.93	108,445.04	78,491.72
运输工具	3,279,184.86	2,179,577.24	1,432,877.04
通用设备	464,377.43	153,041.02	146,051.59
其他设备	13,537.46	4,304.9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

设备组成。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7.87%，机器设备占 2.63%，运输设备占 40.74%，通讯设备占 8.64%，其他设备占 0.12%。2013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比 2012 年末增加了 182.91%，主要原因是公司结转了库房一期和新购置部分运输车辆所致。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各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阿克苏药品、医疗器械现代物流中心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9,884,269.61		9,884,269.61	82.40%
二期工程-库房	2,111,761.85		2,111,761.85	17.60%
合计	11,996,031.46		11,996,031.46	100.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阿克苏药品、医疗器械现代物流中心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24,474.97		24,474.97	100.00%
二期工程-库房				
合计	24,474.97		24,474.97	100.0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阿克苏药品、医疗器械现代物流中心	1,801,114.38		1,801,114.38	100.00%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二期工程-库房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合计	1,801,114.38		1,801,114.38	100.00%

2013 年 4 月 1 日，神木有限与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住房保障办公室签订了《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的约定，为解决园区内企业新就业职工住房困难的现实，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委会决定与神木有限联建公共租赁住房，公司公共租赁住房由神木有限与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委会共同享有所有权（具体比例按双方投入实际金额占工程最终决算价的份额确定），并由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补贴标准对神木有限给予投资补助。根据该协议，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获得投资补助 1,534,090.90 元。2014 年 10 月，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013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就阿克苏工业城（开发区）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与新疆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GF-2010-020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 10,982,521.79 元，约定的开工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5 日，竣工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15 日，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监理机构认定，工程完工工程量为 90%。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就二期库房建设项目与新疆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GF-2010-030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 2,346,402.05 元，竣工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15 日，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监理机构认定，工程完工工程量为 90%。

（九）无形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9,604.53	719,604.53	617,662.78

其中：土地使用权	617,662.78	617,662.78	617,662.78
软件	101,941.75	101,941.75	
二、累计摊销合计	64,347.48	33,458.26	15,441.57
其中：土地使用权	36,030.33	27,794.83	15,441.57
软件	28,317.15	5,663.4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5,257.05	686,146.27	602,221.21
其中：土地使用权	581,632.45	589,867.95	602,221.21
软件	73,624.60	96,278.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5,257.05	686,146.27	602,221.21
其中：土地使用权	581,632.45	589,867.95	602,221.21
软件	73,624.60	96,278.32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变动不大，仅 2013 年购进了存货管理软件用于存货收、发、存统计与货款结算。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46,926.18	1,080,550.91	1,192,949.6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832.61	175,130.33	309,307.62
未弥补企业亏损			112,953.57
合计	565,758.79	1,255,681.24	1,615,210.84

2、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87,704.70	4,322,203.62	4,771,798.6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5,330.44	700,521.30	1,237,230.49
未弥补企业亏损			451,814.29

合计	2,263,035.14	5,022,724.92	6,460,843.38
----	--------------	--------------	--------------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于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14年8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3年末下降75.00%，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1、2014年1-8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8月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5,022,724.92		2,759,689.78		2,263,035.14
合计	5,022,724.92		2,759,689.78		2,263,035.14

2、2013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6,009,029.09		986,304.17		5,022,724.92
合计	6,009,029.09		986,304.17		5,022,724.92

3、2012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 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5,169,722.31	839,306.78			6,009,029.09
合计	5,169,722.31	839,306.78			6,009,029.09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9.91%	6,000,000.00	9.56%
应付票据			2,000,000.00	3.98%		0.00%
应付账款	37,456,595.94	71.48%	26,599,100.88	52.97%	35,890,132.32	57.16%
预收款项	801,617.93	1.53%	1,209,628.62	2.41%	737,627.67	1.17%
应付职工薪酬	685,997.96	1.31%	14,460.28	0.03%	4,333.52	0.01%
应交税费	186,074.45	0.36%	60,842.58	0.12%	95,561.33	0.15%
其他应付款	11,009,506.43	21.01%	9,603,129.66	19.12%	20,058,680.63	31.95%
流动负债合计	50,139,792.71	95.68%	49,487,162.02	98.55%	62,786,335.47	100.00%
专项应付款	2,264,090.90	4.32%	730,000.00	1.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4,090.90	4.32%	730,000.00	1.45%		
负债合计	52,403,883.61	100.00%	50,217,162.02	100.00%	62,786,335.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3年末负债总额较2012年末下降20.02%，主要是因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2014年8月末较2013年末增长4.35%，主要原因系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6,000,000.00

2013年末公司借款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营业部提供。抵押物为：

- 1、公司名下面积34,069.80m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证号：阿市国用2011第68193号；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2、公司名下1处房产（房产证号：阿克苏市房权证2012004055字第00101769号，面积6,804.13m²）。

2012年末公司借款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支行提供，段保华、李斌担保。抵押物为：

1、公司名下面积 34,069.80m²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证号：阿市国用 2011 第 68193 号；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2、公司名下 1 处房产（房产证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2004055 字第 00101769 号，面积 6,804.13m²）。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增加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经营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二）应付票据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7,593,555.32	15,270,832.11	18,366,435.31
1 至 2 年	2,622,826.19	684,766.02	3,398,792.06
2 至 3 年	222,466.47	185,036.00	3,473,496.75
3 年以上	7,017,747.96	10,458,466.75	10,651,408.20
合计	37,456,595.94	26,599,100.88	35,890,132.3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医药产品款项和尚未支付的工程款。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7,456,595.94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6,599,100.88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35,890,132.32 元。公司应付账款 2013 年末金额比 2012 年减少了 9,291,031.44 元，主要原因是 2012 年末为应对 2013 年业务扩展的需要，采购仓储的存货较多，款项尚在信用期内，尚未进行支付。2014 年 8 月末金额比 2013 年增长了 40.82%，主要是 2014 年 6 月份公司在乌鲁木齐租赁了库房，增加了医药产品的采购量，2014 年 8 月结余未支付的药品采购款项较多，另外公司新增在建工程，期末根据工程结算单确认了应付施工单位的工程款。

2、本报告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8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新疆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53,610.00	24.9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界首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79,696.09	9.5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喀什新联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5,922.34	7.0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2,410.70	6.2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4,313.40	5.3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8,765,952.53	53.28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悦康北卫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68,491.10	25.82	3—4 年	未到结算期
喀什新联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5,922.34	8.8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西安中药集团长安公司	非关联方	1,815,266.00	6.8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界首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83,858.12	5.5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0,816.59	5.4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3,984,354.15	52.57		

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悦康北卫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9,361.10	18.99	3—4年	未到结算期
界首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280,905.99	17.22	1年内	未到结算期
西安普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5,354.09	8.24	1年内	未到结算期
安徽徽源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6,315.11	7.52	4年内	未到结算期
喀什联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55,922.34	6.46	2年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1,317,858.63	58.43		

（四）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内	801,617.93	1,134,072.54	5,685.94
1至2年			398,813.94
2至3年			25,619.74
3年以上		75,556.08	307,508.05
合计	801,617.93	1,209,628.62	737,627.67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主要是从客户预收的药品款。

（五）应付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单位：元

短期薪酬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年8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85,436.88	4,699,438.92	685,997.96
2、职工福利费		80,664.23	80,664.23	
3、社会保险费		92,293.24	92,293.2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72,910.98	72,910.98	

短期薪酬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年 8月31日
(2) 工伤保险费		9,670.52	9,670.52	
(3) 生育保险费		9,711.74	9,711.74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60.28	76,294.14	90,754.4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带薪				
合计	14,460.28	5,634,688.49	4,963,150.81	685,997.96

(接上表)

短期薪酬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3年 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78,706.41	4,078,706.41	
2、职工福利费		203,740.50	203,740.50	
3、社会保险费		93,748.51	93,748.5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74,017.73	74,017.73	
(2) 工伤保险费		9,865.39	9,865.39	
(3) 生育保险费		9,865.39	9,865.39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33.52	102,305.35	87,845.07	14,460.2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带薪				
合计	4,333.52	4,478,500.77	4,464,040.49	14,460.28

(接上表)

短期薪酬项目	201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2年 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65,207.27	2,565,207.27	
2、职工福利费		180,437.81	180,437.81	
3、社会保险费		65,031.26	65,031.2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51,450.98	51,450.98	
(2) 工伤保险费		6,790.14	6,790.14	
(3) 生育保险费		6,790.14	6,790.14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657.88	62,324.36	4,333.5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带薪				
合计		2,877,334.22	2,873,000.70	4,333.52

2、离职后福利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年 8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194,950.96	194,950.96	
二、失业保险金		19,499.26	19,499.26	
合计		214,450.22	214,450.22	

(接上表)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3年 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198,557.00	198,557.00	
二、失业保险金		19,855.70	19,855.70	
合计		218,412.70	218,412.70	

(接上表)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2年 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135,802.80	135,802.80	
二、失业保险金		13,580.28	13,580.28	
合计		149,383.08	149,383.08	

注：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金的缴纳基数为上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总额的 60%。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比例为单位缴费 20%，个人缴费 8%；失业保险金的缴纳比例为单位缴费 2%，个人缴费 1%。

(六)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5,451.86	1,036.39	99,145.45
增值税	103,517.20	46,345.23	-19,592.58
印花税	7,437.60	4,759.66	3,815.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52.65	3,750.61	5,768.97
教育费附加	5,877.99	3,019.40	3,893.78
个人所得税	6,037.15	1,931.29	2,529.81
合计	186,074.45	60,842.58	95,561.33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86,074.45 元、60,842.58 元、95,561.33 元，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受公司销售额增加的影响。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6,150,904.93	6,085,779.34	16,154,838.99
1 至 2 年	1,345,003.73	3,141,661.79	1,800,118.60
2 至 3 年	3,139,161.79	20,429.92	359,161.57
3 年以上	374,435.98	355,258.61	1,744,561.47
合计	11,009,506.43	9,603,129.66	20,058,680.6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向股东、高管和关联企业的资金拆借，中介费用，另外还有应付部分员工代垫款项。2014 年 8 月 31 日账面金额为 11,009,506.43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为 9,603,129.66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为 20,058,680.63 元。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下降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度偿还了向股东、高管的资金拆借款，另外支付部分员工的代垫款项。

2、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8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神木零售	关联方	3,401,012.70	30.89	3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李斌	关联方	3,000,000.00	27.2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段保华	关联方	1,345,252.84	12.2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乌鲁木齐金盛飞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1,964.00	9.0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5,000.00	3.50	1-2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123,229.54	82.87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段保华	关联方	4,488,159.50	46.7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神木零售	关联方	3,401,012.70	35.42	1-2年	未到结算期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5,000.00	4.0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	非关联方	120,000.00	1.2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西安亚融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	1.0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8,499,172.20	88.50		

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段保华	关联方	7,144,457.11	35.6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神木零售	关联方	3,401,012.70	16.9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李斌	关联方	2,450,000.00	12.21	2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段国庆	关联方	1,980,000.00	9.8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段付勤	关联方	1,400,000.00	6.98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6,375,469.81	81.64		

（八）专项应付款

报告期内，专项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公共租赁房建设项目专 项款	2,264,090.90	730,000.00	
合计	2,264,090.90	730,000.00	

2013年4月1日，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住房保障办公室和公司签订关于建设新疆阿克苏工业城（开发区）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的联建协议。2013年7月30日，新疆阿克苏工业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阿纺城经发字（2013）28号文件：《关于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住房保障办公室和新疆神木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新疆阿克苏工业城（开发区）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2013年12月3日，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财政局向公司拨付730,000.00元用于建设新疆阿克苏工业城（开发区）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2014年6月30日，阿克苏地区财政局、阿克苏地区住房及城乡建设局下发阿地财综（2014）24号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2014年8月25日，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财政局向被审计单位拨付1,534,090.90元用于建设新疆阿克苏工业城（开发区）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9,000,000.00	35,475,000.00	17,475,000.00
资本公积	156,008.49	274.00	274.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26,030.59	-5,024,666.05	-5,330,051.38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82,039.08	30,450,607.95	12,145,222.62

报告期内每期末股东权益均较前期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盈利积累及

股东资本金投入所致。

（一）实收资本

1、2014年1-8月份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8月31日
段保华	22,875,000.00	16,075,000.00		38,950,000.00
翟玉枝	12,600,000.00	50,000.00	12,600,000.00	50,000.00
合计	35,475,000.00	16,125,000.00	12,600,000.00	39,000,000.00

2、2013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段保华	12,875,000.00	10,000,000.00		22,875,000.00
翟玉枝	4,600,000.00	8,000,000.00		12,600,000.00
合计	17,475,000.00	18,000,000.00		35,475,000.00

3、2012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 12月31日
段保华	12,875,000.00			12,875,000.00
翟玉枝	4,600,000.00			4,600,000.00
合计	17,475,000.00			17,475,000.00

(1) 2013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800.00万元，已经新疆瑞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新瑞丰社验字[2013]第2-049号验资报告审验。2013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已经新疆瑞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新瑞丰社验字[2013]第4-026号验资报告审验。2014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已经新疆瑞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新瑞丰社验字[2014]第4-013号验资报告审验。2014年5月，段保华与翟玉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翟玉枝将所持公司33.16%（1,260.00万元）的

股权转让给段保华。

(2) 因公司原始股东新疆神木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首次以房产、土地使用权出资存在出资不实。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存在差异 252.50 万元。上述出资不实款项已由公司现股东段保华于 2014 年 5 月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400.00 万元中的 252.50 万元补缴。

(二) 资本公积

1、2014 年 1-8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74.00	6,000,000.00	5,844,265.51	156,008.49
合计	274.00	6,000,000.00	5,844,265.51	156,008.49

2、2013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74.00			274.00
合计	274.00			274.00

(1) 公司 2014 年 2 月股东段保华追加投资 200.00 万元，未申请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直接计入资本（股本）溢价 200.00 万元，2014 年 5 月增加资本（股本）溢价 400.00 万元。

(2) 2014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原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3,915.60 万元，注册资本 3,900.00 万元，差额 15.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4年 8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024,666.05	-5,330,051.38	-5,201,017.3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024,666.05	-5,330,051.38	-5,201,017.3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1,431.13	305,385.33	-129,034.0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未分配利润转出（净资产折股）	-3,319,265.51		
期末未分配利润	926,030.59	-5,024,666.05	-5,330,051.38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段保华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翟玉枝	参股股东/董事/控股股东母亲
3	安奋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艾合麦提 图尔迪	董事
5	安毅	董事
6	王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范伟红	副总经理

8	吐尔洪·吐尼亚孜	监事会主席
9	孙燕	监事
10	李斌	控股股东配偶/监事
11	段国庆	控股股东弟弟
12	段付勤	控股股东父亲

2、关联法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神木零售	同一股东控制

（二）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8月份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神木零售	销售药品	公允价	11,771,938.16	14.13%	14,388,335.54	18.00%

（接上表）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神木零售	销售药品	公允价	14,388,335.54	18.00%	11,890,821.83	15.0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是向关联方批发配送的药品；目的是为提高市场占有率，降低客户流失风险；公司销售定价依据市场中购进药品成本、费用成本、不同产品性质特征、不同供应商性质，国家物价部门价格管理相关规等相关因素，制定出适合市场变化的销售价格，关联方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一致。

（2）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月租金 (元/m ²)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神木零售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温州路1号1-5号	办公	2012/1/1-2014/9/1	20	无偿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神木零售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温州路1号1-5号	办公	2014/9/2-2015/9/2	20	10

公司 2014 年 9 月 1 日前，公司未收取租赁费，为保证公司利益，从 2014 年 9 月 2 日后，按照当地平均市场价格计算收取租赁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段保华、李斌	神木零售	6,000,000.00	2012/10/20	2013/10/19	是
段保华、李斌	神木零售	3,000,000.00	2011/3/28	2012/3/27	是
段保华	神木零售	5,000,000.00	2011/10/12	2012/10/12	是

①2011 年 3 月 28 日，神木有限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签订《借款合同》(乌商银(2011)阿克苏借字第 2011033000022 号) 借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关联人段保华、李斌签订《保证合同》(乌商行(2011)阿克苏保证字 20110330000243 号) 为此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目前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②2011 年 10 月 12 日，神木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1 年公司借字(阿)026 号)，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关联人段保华签订《保证合同》(2011 年公司保字 026-1 号)，为此次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③2012 年 10 月 17 日，神木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2年(阿)公司借字025号),借款金额为60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关联人段保华、李斌签订《保证合同》(2012年(阿)公司保字025号),为此次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2) 关联方拆借

单位: 元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8月份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段保华	资金往来	3,142,906.66	2,656,297.61	1,853,360.32
李斌	资金往来	3,000,000.00	2,450,000.00	2,000,000.00
王瑾	资金往来	14,400.00	12,000.00	60,000.00
段国庆	资金往来		1,980,000.00	
段付勤	资金往来		1,400,000.00	

公司在2012年度以前,客户主要面向医疗机构,下游的医疗机构采购量大,款项回收周期较长,导致公司资金出现临时性短缺,为解决资金流动问题,公司临时向股东、高管等关联方拆借了资金用于周转,未约定拆借利息。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疆神木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08.75	5.44	108.75	5.44
	合计	108.75	5.44	108.75	5.44
其他应付款	新疆神木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3,401,012.70		3,401,012.70	
	段保华	1,345,252.84		4,488,159.50	
	李斌	3,000,000.00			
	王瑾	86,400.00		72,000.00	
	合计	7,832,665.54		7,961,172.20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疆神木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08.75	5.44	128,889.47	73,975.32
	合计	108.75	5.44	128,889.47	73,975.32
预收账款	新疆神木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474,358.80	
	合计			474,358.80	
其他应付款	新疆神木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3,401,012.70		3,401,012.70	
	段保华	4,488,159.50		7,144,457.11	
	李斌			2,450,000.00	
	王瑾	72,000.00		60,000.00	
	段国庆			1,980,000.00	
	段付勤			1,400,000.00	
	合计	7,961,172.20		16,435,469.81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非调整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2014年9月2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1433001220，合同金额1,000.00万元。2014年9月2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433001220，主合同编号S1433001220，抵押物为：公司名下面积34,069.80m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证号：阿市国用2011第68193号；土地用途：工业

用地）；公司名下 1 处房产（房产证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2004055 字第 00101769 号，面积 6,804.13m²）；公司房产在建工程。2014 年 9 月 20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1433001220-1，主合同编号 S1433001220，保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段保华。

2、2014 年 10 月，因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调整，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委会决定不再将神木有限纳入公共租赁房建设范围。经建设双方协商同意，神木药业已与原共同建设单位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住房保障办公室签订了补充协议，在项目名称变更后，神木药业将依约退回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委会对公司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给与的投资补助，该在建工程完全归神木药业所有。目前，相应《建设工程规划证》、《建筑工程许可证》正在变更过程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两年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 年8月出具了正衡评报字[2014]093号《新疆神木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资产评估值为 10,422.83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5,557.46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4,865.37 万元；资产增值 949.77 万元，增值率 10.03%，负债无增减值，净资产增值 949.77 万元，增值率 24.2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公司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弥补亏损后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时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为负数，2013年度实现盈利305,385.33元，弥补2013年期初结存以前年度亏损-5,330,051.38元，2014年1-8月实现2,631,431.13元，弥补了2014年期初结存的以前年度亏损-5,024,666.05元。报告期内未计提盈余公积，也未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行业政策监管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和监管的行业之一，容易受到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影响。为规范医药行业市场秩序，加强对医药企业的经营监管，国家有关部门对医药行业严格实行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制度等，对于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在场地、设施、资金以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提出了日益严格的要求，医药商业企业市场准入门槛不断提高。随着国家医药主管部门对医药流通业监管力度的加大，未来对相关资质和认证标准可能会进一步提高，若公司一旦达不到监管要求，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无法持续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风险

公司持有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载明有效期至2014年2月17日，《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期至2014年12月23日。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3]3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新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工作方案》等规定，在申请新版GSP认证期间，上述“两证”有效期统一延至2014年12月31日。

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区部分药品批发企业升级改造仓储条件及计算机系

统，影响了换发“两证”工作进度。2014年12月29日新疆药监局下发《关于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食药监办电[2014]126号），将2014年12月31日前提交换发“两证”申请资料并被受理的药品批发企业的“两证”有效期统一延长至2015年3月31日。

公司已遵照国家及地方药监部门关于换发“两证”工作的相关规定，提交了换证申请材料、收到了主管部门核发的受理通知书，并于2014年12月通过了药监部门的现场检查，但在有效期到来之前，仍存在可能无法持续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风险。

（三）仓储用房租赁风险

公司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芦草沟乡人民庄子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芦草沟碱沟路旁3650平米的厂房和150平米的锅炉房用于仓储，租赁期限自2014年6月1日起至2020年2月28日止。由于上述仓储用地性质属于集体用地，该地块上厂房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尽管当地政府未对该地块有建设规划，米东区芦草沟乡人民庄子村委会出具证明上述出租事宜已经村委会集体讨论且全票通过，且控股股东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如果租赁期限内政府对该地块进行重新规划，或者房屋建筑物被强行拆除，或者租赁期限未到期出租方提前收回厂房，公司经营场所需要搬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将积极寻找其他符合建设规划的土地和仓储用房，在找到适宜的标的之后，将及时予以替换。

（四）药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特殊商品，其产品质量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公司目前共有药品品规6,122个，涉及药品品种繁多。公司严格按照GSP的规定，在供应商资质审核、产品质量验收、产品质量资质审核、产品储存保管、产品出库复核、产品配送运输等药品流通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质量控制，产品从购进、入库、销售、出库复核均有严格的记录，确保发现问题能及时追溯。

但是，公司作为医药流通企业，对药品流通过程中的质量检验责任负责。可能存在不属于责任范围内的药品生产企业的质量问题，在流通环节也可能会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因此，公司在产品采购或者销售中仍可能出现药品质量问题，这

将会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公司客户为医疗部分（医院、诊所）、OTC 部分（单体药店、连锁药店）和部分医药商业企业，采取“赊购赊销”模式。医药行业中下游医院、卫生院等机构客户处于强势地位，导致医药批发企业的应收账款周转周期相对较长。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末、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351,994.74 元、28,534,362.83 元、39,528,256.70 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98%、35.37%、52.75%。尽管公司重视客户信用管理，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都在 1 年以内，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会相应增加，应收账款规模也会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不能按时收回客户所欠的货款，一旦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将强化应收账款回收制度，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同时公司将逐步降低医院、卫生院等机构客户的销售比例，降低应收账款的比例，从而减少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六）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经营模式为将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及其他医药物流企业采购的药品，批发给下游的医药分销企业、医院等。下游客户，尤其是医院，对药品配送的及时性要求很高，公司对各种药品必须保持一定合理数量的库存量，来应对下游终端需求的及时性和突发性，保证销售的正常进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对医药流通企业的库存管理提出了相当高的要求，不仅包括库房存储温度、相对湿度等条件，而且对分类保管、药品追踪、发货复核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末、2012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28,241,291.60 元、29,346,637.89 元、23,613,516.69 元，公司专门购置了存货管理软件来登记核算存货出入库情况，另外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体系，具备较高的库存管理能力，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存货数量也会相应增加，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因市场环境变化及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存货积压，出现毁损、减值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七）在建工程未取得房产证风险

公司正在建设用地范围内规划建设新库房用于药品批发，建筑面积约 2800 平米，公司建设时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在办理过程中。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违反了有关法律规定的应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有关规定可能予以拆除或进行罚款。尽管上述库房建设在公司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进行，库房建设符合建设用地规划（仓储用地），公司虽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但不致严重影响城市规划。2014 年 11 月 14 日，主管部门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了《关于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建工程的说明》，上述建设行为是公司为扩大开展业务，发展地方经济而在本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许可的情况下开展的，对上述在建工程将不会作出限期拆除、没收或者作为重大违法行为等处理。若未来主管部门对该库房做出行政处罚，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段保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895 万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9.87%，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此外，段保华女士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为此，公司通过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以加强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以避免股权集中带来的风险。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段保华

段保华

翟玉枝

翟玉枝

艾合买提·图尔迪

艾合买提·
图尔迪

安奋

安奋

安毅

安毅

监事：

吐尔洪·吐尼亚孜

吐尔洪·吐尼亚
孜

李斌

李斌

孙燕

孙燕

高级管理人员：

段保华

段保华

王瑾

王瑾

范伟红

范伟红

安奋

安奋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韩昌永 周航 赵炜 孙连波 何勇
韩昌永 周航 赵炜 孙连波 何勇

项目负责人：

黄辉
黄辉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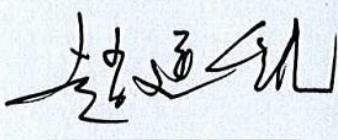
李晓安
李晓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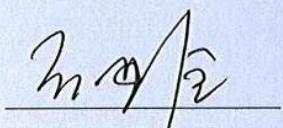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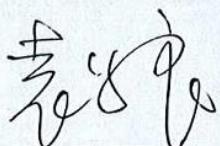


赵廷凯



张亚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袁学良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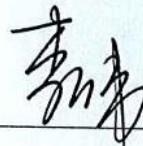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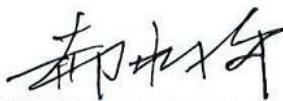
刘蕾



李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伟乾

李刚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胥峰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草案）;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